

股票代號：245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年報

查詢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https://www.senao.com.tw/>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刊印

發言人

陳嘉麒 / 資深協理

電話：(02)2218-3588

電子郵件：investor@senao.com.tw

代理發言人

闕大為 / 法務部經理

電話：(02)2218-3588

電子郵件：investor@senao.com.tw

總公司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電話：(02)2218-3588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index.action>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林永智、潘慧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zh.html>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 <https://www.sena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3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10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2
貳、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9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參、募資情形	97
一、資本及股份	9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0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0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1
肆、營運概況.....	102
一、業務內容.....	10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5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5
五、勞資關係.....	11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1
七、重要契約.....	12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8
一、財務狀況.....	128
二、財務績效.....	128
三、現金流量.....	12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3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1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2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1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1
柒、附錄.....	154
公司營業據點聯絡資料.....	15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神腦國際 113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23.07 億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4.77 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新台幣 4.7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5 元，相較於 112 年度，營收成長 3.32%，淨利衰退 32.34%。

113 年全球最熱門的科技話題莫過於 AI，其發展正以驚人的速度改變著全球科技產業的版圖，台灣自然也身處這波浪潮之中。AI 不僅僅是技術上的革新，也影響了台灣科技界與手機產業的發展方向，以及人們的生活方式。於六月份舉辦的「COMPUTEX 台北國際電腦展」，更是以 AI 串聯，共創未來」(Connecting AI)為主題，各科技巨頭、新創企業皆全面展示了 AI 在各領域的應用和發展趨勢，正式宣告開啟「AI 元年」。而與我們最相關的智慧型手機產業，各大手機品牌紛紛推出搭載 AI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AI 技術運用在攝影、語音助手、個人化體驗等方面都帶來了革命性的改變，未來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將會讓 AI 變得更加普及化與廣泛使用。

神腦國際與母公司中華電信共同合作，持續在全台灣 17 個縣市與離島多達 240 家的實體門市服務，提供給中華電信用戶在行動門號、家用固網業務以及更完整的商品的多元選擇。在網路基礎建設上，也與關係企業神準科技之旗下網通設備品牌「EnGenius」共同合作，未來將提供個人、家庭至企業用戶的完整網路架構，更可為了未來 AI 應用建立完善且穩定的網路服務。

回饋社會一直以來都是神腦國際與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持續不斷的理念，在這兩年期間，於實體門市合作舉辦超過 500 場的「愛學習」課程，針對全年齡層的免費學習講座，除了提供專業科技新知、應用教學外，也提供了更多生活保健的正確觀念給社會大眾。每年固定舉辦的「原鄉踏查

壹、致股東報告書

記錄片競賽」活動，已進入第十六個年頭，讓大家能跟著鏡頭更認識台灣這片土地上的美好事物、人與人的情感連結；而隨著短影音的流行，「神腦手機直式短片競賽」自 109 年起舉辦至今，透過短短 90 秒的呈現，激發出各年齡層充滿創意的優秀作品呈現。

展望 114 年，神腦國際亦將持續穩固本業經營、深耕社區商圈經營、與神腦會員更深入互動、擴展異業結盟，並隨著這波 AI 發展浪潮，未來能讓 AI 運用更能深入到每個人的生活使用中。經營團隊仍繼續秉持誠信經營理念，結合企業社會責任，為股東謀求最大福利。

在此向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總經理 林 保 雍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及財務支出：

全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323.07 億元，稅前淨利為 5.76 億元，本期淨利為 4.77 億元，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4.7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5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4.81	7.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1	11.05
純 益 率(%)	1.47	2.25
每 股 盈 餘(元)	1.85	2.73

註：上表金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被稱為「AI 手機元年」，各品牌紛紛推出搭載 AI 功能的智慧型手機，AI 技術在攝影、語音助手、個人化體驗等方面帶來更多元化應用；也因 AI 話題炒熱並同步帶動高階手機銷售及全球經濟的復甦、消費者信心的提升帶領之下，全球智慧型手機銷量較 112 年成長約 4%，終止了連續兩年的下滑趨勢。

全球銷售量前五大品牌排序仍為：三星(19%)、蘋果(18%)、小米(14%)、OPPO(8%)、vivo(8%)，市場變化不大，成長較多的為小米。各品牌未來在高階手機的 AI 應用與支援性，將會是影響市場競爭的主要戰場。

壹、致股東報告書

➤智慧型手機發展趨勢：

以硬體規格來看，分成以下幾大項目進行說明：

- (1)處理器：回顧 113 年 5G 技術已漸漸從高階手機市場滲透至中低價位手機市場，成為市場主流選擇，根據市調機構 Counterpoint Research 的最新報告顯示，113 年上半年全智慧型手機每銷售 3 台，就有 2 台支援 5G，滲透率達到 66.7%。113 年旗艦機款搭載的處理器以高通 Snapdragon 8 Gen 3 及聯發科天璣 9300 為大宗。展望未來，將由終端 AI 手機帶起成長，而隨著高通與聯發科分別於 113 年底推出了由台積電 3 奈米高階製程的 Snapdragon 8 Elite 以及天璣 9400 手機 CPU，將能為未來的終端 AI 手機帶來更多生成式運算的運用發展。
- (2)螢幕：113 年手機市場在螢幕大小方面呈現出幾個明顯的趨勢。首先，全螢幕設計成為主流，螢幕佔比越來越高，邊框越來越窄，提供了更好的視覺體驗。其次，大尺寸螢幕依然受歡迎，6.5 吋以上的螢幕成為標準，滿足了消費者對於更大、更沉浸的視覺需求。因此，安卓陣營包括三星、OPPO、Google、小米等大廠陸續推出摺疊螢幕手機，摺疊機拓展的關鍵因素之一來自於價格，各品牌均致力於提升顯示效能與減少折痕，同時降低整機成本，以期摺疊手機普及，進而創出另一片藍海；而曲面螢幕因為維修成本高和保護貼難貼等原因，逐漸式微。這些趨勢反映了消費者對於更高品質視覺體驗的需求，同時也顯示出各品牌在螢幕技術創新上的不斷努力。
- (3)顯示器：近年來，高刷新率顯示器已成為標配，許多旗艦手機都配備了 120Hz 甚至更高的刷新率，這在遊戲和視頻播放方面提供了更流暢的使用體驗。在 113 年，OLED 技術的普及更為突出，主要原因為 OLED 顯示器較於 LCD 顯示器提供了更優異的顏色和對比度，顯著提升了整體視覺體驗，使 OLED 顯示器在高階和中階手機中的迅速普及，漸漸成為智慧型手機的主流選擇。此外，安卓手機顯示器的峰值亮度和對比度也掀起了品牌間的相互比拚。例

如，三星 Galaxy S24 Ultra 的螢幕峰值亮度達到 2600nits，小米 14 峰值亮度更來到 3000 nits，使手機在強光下的可視性大大提升。整體來說，113 年的手機顯示器設計更注重實用性和視覺效果，為用戶帶來了更好的使用體驗。

- (4)電池：因應 AI 技術的迅速發展和 5G 普及率之提升，電池續航力已成為消費者選擇手機的主要考量之一，113 主流旗艦機款普遍配置 5500mAh 的電池容量，為了滿足現代人對極致續航力的需求，ASUS 於 113 年底推出 ROG Phone 9 Pro 搭載了 5800mAh 的電池，搭載台積電的 3 奈米高階製程的 CPU，進而提升了電池的使用效率，其續航力突破 20 小時，成為目前續航力最強的手機；除此之外，伴隨現代人擁有 3C 穿戴配件的數量日益增多，多元化的充電線材問題也隨之而來，根據 Counterpoint Research 研究指出，支援無線充電的智慧型手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113 年的出貨量年增長高達 14.2%，市佔率突破 31%。預估到 118 年，無線充電手機的市佔率將接近 50%。綜上所述，大容量電池與無線充電功能已成為現代智慧型手機的主流趨勢，消費者不僅追求手機的續航力，更希望享受無線充電所帶來的便利性。
- (5)相機：隨著手機相機技術的革新，相機規格的升級依舊是刺激消費者換機的契機，目前各手機大廠牌除了提升旗艦機款的畫素外並與徠卡、蔡司以及哈蘇等知名相機品牌合作打造更強大的相機性能，並在 AI 議題持續發酵下，「AI+相機」亦成為新的發展趨勢。113 年三星推出首支搭載 AI 相機功能的 S24 系列，透過全新的 ProVisual Engine 演算法，在放大望遠時對畫面中的物體進行優化處理，進一步提升相片清晰度，並使用生成式相片編輯讓修圖功能更加便利，Google 今年也推出首支 AI Phone Pixel 9 Pro 系列以 Gemini 加上「一起拍」的 AI 功能，引起市場熱烈的討論；然而談及遠攝鏡頭應用潛望鏡已有好幾年，今年底上市搭載 AI 晶片的 vivo X200 系列以及 OPPO Find X8 系列，皆使用強大的長焦鏡頭搭配 AI 技術成為了 113 年「演唱會拍照必備神機」的旗艦機款。

壹、致股東報告書

除此之外，在外觀的設計上，今年 iPhone 16 系列、OPPO Find X8 Pro 皆設計閃拍按鈕，與以往大為不同，能更迅速地捕捉瞬間畫面，展望未來，手機相機的發展將不再僅追求畫素提升，拍攝品質將成為新的關鍵，包括更真實的色彩表現、更高的光學變焦性能和進光量，並結合生成式 AI，使手機拍攝技術帶來更智慧的體驗。

(6) 記憶體及容量：現今消費者對多工處理、高畫質影像以及大型應用程式的需求日益增長，手機更多的儲存空間與記憶體需求亦不斷攀升，512GB 的儲存容量已經成為中高階手機的標配，部分旗艦機型也提供 1TB 的儲存選項，能更加滿足消費者對儲存大量照片、影片、應用程式等需求。在終端 AI 普及下，蘋果今年推出的 iPhone 16、iPhone 16 Plus，在 RAM 的部分相比前一代有所提升，這項改變不僅是為了支援新的 AI 功能，也顯示出記憶體需求的整體上升趨勢，根據 Google 產品與服務軟體部副總最新的說法，未來 8GB RAM 恐怕只是最低標準，手機需要更大的記憶體來運行 AI 演算法。因此 16GB RAM 已經成為高階手機的標配，換而言之，更大的記憶體以及儲存空間，以應對更複雜的使用需求，已成為智慧型手機未來趨勢。

(7) AI 應用：根據資策會(MIC) 114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AI 手機滲透率預期將從 113 年的 18% 提升至 114 年的 31%。目前各手機大廠推出的 AI 手機皆搭載於高階機型為主，可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處理日常翻譯、編寫、摘要及照片修圖等功能，今年也將持續推出更多功能。113 年首款終端運算 AI 手機為 Samsung 的 Galaxy S24 系列主推即時語音翻譯、智慧摘要與回覆功能等，同時支援第三方軟體，搜尋圈更是查找圖片的利器。而 Google 最新推出的 Pixel 9 系列除了搭載自家推出的 Gemini AI，方便整合 Google 作業系統，也以相機的自動修圖與「一起拍」功能帶來更多便利性。Apple 新機 iPhone 16 系列搭載的 Apple Intelligence 以本機及私有伺服器處理指令，滿足安全隱私訴求，並結合 ChatGPT，預計 114 年春季開始支援中文版本。另 Apple 預計在 114 年下放 AI 功能至

中階手機 iPhone SE4 (或 iPhone 16E)，有機會帶動其他品牌業者跟進，加速中階手機加入 AI 功能，亦有利於終端 AI 手機滲透率提升。

➤穿戴配件發展趨勢：

113 年智慧與穿戴配件結合 AI 技術，市場上出現了许多技術創新的產品，使消費者在選擇上更加多元，多樣化的配件產品出現，迎合各式消費者的需求，已下依產品類別進行說明：

- (1) 真無線藍牙耳機：真無線藍牙耳機市場持續蓬勃發展，技術升級和產品創新帶動消費者需求。Apple 與 Samsung 依舊保持高市佔率，Apple 的 AirPods 4 與 AirPods 4 主動降噪款於 113 年末正式上市，引發市場關注。全新一代 AirPods 提供主動降噪與環境聲感應功能，同時支援個性化音訊調整及更高效的電池管理系統，創新研發使半開放式耳機也能享受 ANC 主動降噪帶來的音質體驗。另一方面，開放式耳機在市場中逐漸崛起，成為新興趨勢。此類耳機以其獨特的設計不完全封閉耳道，提供更自然的聲音體驗，適合長時間佩戴且能保留環境音，受到運動愛好者及對舒適度有高度要求的用戶青睞。大品牌如 Sony 已推出開放式耳機 LinkBuds Open，進一步推動市場發展。
- (2) 智慧手錶與手環：113 年穿戴手錶手環市場持續推陳出新，兩大科技巨頭的新品成為焦點。三星 Galaxy Watch Ultra 以堅固耐用為核心，專為極限運動與戶外探險設計，具備精準的雙頻 GPS、多日續航及水深感測功能，吸引冒險家與專業運動員關注。而 Apple Watch S10 則首次採用全新的微型 LED 螢幕，提供更高亮度與節能效果，同時搭載健康監測功能，持續領跑健康管理市場。另一方面，AI 技術的應用使智慧穿戴設備更具智能化。透過機器學習與生理數據分析，各廠牌陸續為旗下穿戴推出可個性化推薦運動計畫、睡眠改善建議，甚至提前預警健康風險的功能。此外，針對老年人，跌倒偵測與緊急求救功能逐漸普及；針對孩童，則強化位置追蹤與家長控制功能，並搭載教育娛樂應用，滿足家長對安全與

壹、致股東報告書

學習的雙重需求。未來，智慧手錶與手環將持續聚焦細分需求與技術突破。

(3)AR、VR 與智慧眼鏡產品：113 年，AR/VR 與智慧眼鏡技術持續突破，應用場景更加多元化。AR 眼鏡強調輕量化與全天候可用性，搭載高效晶片和微型顯示技術，實現沉浸式導航、實時翻譯與工業應用增強。VR 設備則聚焦於更高解析度、低延遲與無線自由，進一步提升遊戲、教育與虛擬會議的體驗。此外，智慧眼鏡市場開始融入 AI，提供個性化資訊提示與健康數據追蹤，滿足日常與專業需求。同時，企業市場需求增強，AR/VR 廣泛應用於培訓、設計與遠程協作。未來，隨著硬體性能提升與內容生態完善，AR、VR 與智慧眼鏡產品將全面融入數位生活。

(4)充電類產品：隨著科技快速發展，113 年的充電類商品，包括行動電源、旅充頭、傳輸線正朝向高效能且多功能的型態發展。快充技術、Type-c 規格充電孔和無線充電已成為主流。在今年，多功能設計受到消費者青睞，具備多口輸出、多協議兼容（如 PD、QC）的產品需求大幅提升。同時，內建無線充電功能的行動電源和模組化設計的充電組件，為用戶提供更多便利。隨著新機如 iPhone 16、Samsung Galaxy S25 導入新一代的 Qi2 無線充電協議後，支援 Qi2 的行動電源的需求量將持續看漲，後續將運用在更多產品上，並進一步帶動市場成長。

➤資訊家電發展趨勢：

AI 大量導入終端裝置，AI 家電產品成為 114 年的焦點，SAMSUNG 和 LG 等家電品牌商推出許多新產品，都專注於更實用的 AI 解決方案。114 年 CES 上，SAMSUNG 宣布將推出採用 AI 混合冷卻(AI Hybrid Cooling)技術的新款冰箱。這些冰箱將能夠根據使用情況預測溫度變化，並自動調整其冷卻效果。另外，AI 也將為 LG 的電視提供音訊品質改進，將 2 聲道轉換為虛擬 9.1.2 聲道。LG 在 CES 上宣布，將推出一款新的 AI Magic Remote，它配有一個 AI 按鈕，可提供內容推薦和觀看選擇。語音驅動的 AI 搜尋、電視影像和音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客製化，甚至生成式 AI 圖庫也將透過 AI 遙控器提供。

工研院指出，AI 大量導入終端裝置，透過顯示終端裝置透過顯示螢幕傳達文字、圖像和影片，成為最直覺和人類溝通的界面，不論是電冰箱、掃地機器人、洗衣機等，都會有較過去更大及更高規格的顯示螢幕。例如 SAMSUNG 推出的 Bespoke AI™ 智慧滾筒洗衣機，配備了 7 吋 LCD 螢幕，直覺式圖像操作介面，輕鬆操作各種洗衣功能；透過 AI 學習使用者的洗滌習慣，提供客製化行程或洗滌建議，另可即時顯示洗程進度，行程結束後會提供洗程分析報告。

此外，AI 的加持下，消費者在顯示沉浸感的體驗將更進一步提升，特別是電視更為明顯。例如 LG 推出的 AI 電視，內建高效能的處理器，提供多種 AI 功能，包括內容推薦、AI 圖片或 AI 音效；AI 偵測空間佈局環境，提供最理想的亮度及音效；AI 即時處理畫面內容，呈現最佳效果，務求最貼近創作者的意圖。

工研院觀察，老創與新創攜手，超級整合（Super Integration）時代正式來臨，例如無線充電由 3C 走向各種場域及家電，如咖啡機及烤麵包機；例如電視搭配行動電話，下載軟體後即可變身家用卡拉 OK。114 年，AI 進入家電產品領域將更深入且更實用，並且持續創造健康、美好的生活。

➤ 保健食品發展趨勢：

隨著後疫情世代及人口老化，民眾健康保養觀念日益重視，促使購買營養保健品的機率相繼提升，藉以守護全家人的健康。神腦自 108 年起代理日本原裝進口保健品牌「sakuyo」，現今依不同族群開發 3 款益生菌：成人保健的比菲德氏菌+乳寡醣益生菌；女性纖體的纖美 B3 益生菌；兒童禦敏的禦敏型益生菌，透過不同機能型菌株，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選擇。另因應後疫情及資訊化時代，市場上有幾大趨勢：

(1) 護眼保健：數位化的時代，3C 商品已成為多數人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惟長時間使用提升眼睛傷害的機率，不論兒童、學生、上班族、銀髮族等恐將面臨近視、眼睛疲勞、黃斑部病變、乾眼症等眼部問

壹、致股東報告書

題，使視力衰退成為現代人文明病之一，如何保護眼睛補充所需的營養素，如維生素 A、C、E、葉黃素等，變成全民重要且主流的議題。

(2) 舒眠保健：良好的睡眠品質對人體健康及生活有多方的影響，人體平均一天約有 1/3 時間處於睡眠狀態，依台灣睡眠醫學學會調查，全台平均每 5 人就有 1 人有睡眠障礙的困擾，甚至有年輕化的現象。失眠問題恐影響記憶力、專注力、肥胖、慢性病等狀況，因此相關助眠機器及舒眠系列保健品相繼推出。

(3) 女性保健：近年來人們對於健康及健身的關注度不斷提高，且女性更加重視自身的健康，促使女性積極尋找合適的保健品，藉以維持身體與心理的健康。據統計，市場 70% 由女性主導，消費力相較男性約 2 倍之多，因此預估銷售份額將提升，市場上口服美容美顏、體重管理等系列陸續不斷推出。

(4) 銀髮保健：高齡化是台灣社會最嚴峻的挑戰之一。109 年台灣人口首度呈現死亡交叉，據國發會統計推估，114 年台灣將奔向超高齡社會行列，每 5 個人就有一名 65 歲以上長者；十年後，台灣每 2.7 位青壯年就要扶養一名老人，青壯年的負擔將日趨沉重，因此骨骼、心血管、認知功能等皆是受到關注的保健領域。

同時持續引進各原廠優質保健/保養商品，透過線上/線下/O2O 營運模式推廣予大眾，藉以扭轉消費者對神腦僅販售 3C 之既有印象，最終希望以預防保健為目標，並串聯資訊流，透過大數據分析，提供健康促進與精準預防保健之服務。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一) 經營方針：

(1) 強化分析及善用會員資料庫，依照會員購買歷程記錄提供符合消費喜好與專屬優惠推播訊息，增加關懷頻次與客戶關係連結，進而強化會員回購與再購的黏著性，提升會員滿意度。

- (2) 優化實體門市服務與銷售品項多元性，由銷售人員提供更專業的產品知識與應用操作，並針對季節時事商品提供屬於在地化銷售組合包裝，同時利用社群成團的快締結溝通模式來拉近與社區商圈住戶距離，讓服務能更不受地點影響。
- (3) 建立經銷商專屬數位平台，擴大服務更多經銷商客戶，提供更多元且便利的進貨選擇及專屬優惠內容。
- (4) 成為二手機收售的第一指名，提供客戶安心賣機的透明流程與安全購機的保障服務，建立客戶信心。

(二)營業目標：

- (1) 鞏固母公司中華電信既有客戶的黏著，優化服務項目與擴大銷售內容，並透過社群行銷力量，強化建立社區與門市間的連結性；並透過社群行銷的快速擴散性質，進而接觸更多非中華客戶，進而提升客戶數。
- (2) 結合神腦生活線上平台，有效地利用 O2O 的導購全服務流程及社群媒體的運作，讓消費者能夠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隨時都可以享受到快速便利的購買體驗。
- (3) 強化經銷商關係與合作深度，利用增加品項、類別商品與數位平台行銷策略，擴大經銷量能產出。
- (4) 優化、改善公司內部流程與經營系統，避免不必要的浪費與環境資源的維護，朝向達成符合 ESG 標準。
- (5) 擴大二手機服務，提升回收效率與增加銷售通路，成為二手機市場第一指名。

(三)產銷政策：

- (1) 通訊商品方面：將致力爭取代理市場第一線品牌有競爭力之商品，並持續找尋極具潛力、高性價比與具話題性的第二線或其他新品牌；並同時將代理商品以母公司中華電信資費捆綁上架為主要政策目標，讓全泛中華全門市可共同銷售。
- (2) 家電資訊商品方面：引進市場第一線主力家電、資訊品牌的季節與熱銷商品，以客戶需求為主要政策導向，並增加 AIoT 與健康

壹、致股東報告書

聯網家電類的多元品項。

- (3)應用週邊商品方面：聚焦經營神腦自有品牌「Mega King」，合作研發出符合市場流行與兼具實用性的配件產品，同時積極爭取代理市場第一線品牌有競爭力之商品，以及引進各專業領域聯網穿戴設備，擴大銷售客群。
- (4)保健商品方面：聚焦經營神腦代理日本原裝進口保健品牌「sakuyo」，開發更符合全家人需求的保健產品，並擴大傳統通路與各主力線上通路的銷售與合作。
- (5)以消費者為核心出發點，並提供全家人需求為主要導向，自既有通訊、資訊、家電、應用週邊與保健等主力品牌商品外，更擴大引進了生活用品類、美容類商品等多樣類別商品，並透過神腦生活線上平台，讓消費者能有更多選擇性與消費便利性。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 AI 快速發展，以 AI 科技話題的各類型產品將會是市場主流趨勢，神腦國際將透過商品選品及代理服務，將 AI 實際應用情境呈現於實體零售門市陳列與銷售，並且結合網通設備的代理與銷售，建立居家與企業基礎網通建設服務。

實體門市持續深耕在地化經營服務，並透過社群媒體力量與神腦科技文教基金會合作各項公益活動與「愛學習」講座，主動走入人群、與人互動、分享產品情境應用、教導科技新知與生活健康知識，連結更密切的人與人關係；擴大經營神腦生活線上平台，提供最新、快速、多元商品的購買通路管道；強化會員經營與關懷，給予客戶更安心且信任的服務。期待神腦國際能成為消費者無時無刻需要解決問題、購買產品時，都能是心中想到且充滿信任的第一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3 年台灣經濟在內需穩定及資通訊產品帶動下，維持擴張，全年成長率估計可望超過 4%。展望 114 年，全球經濟雖具韌性，且美歐有望進

壹、致股東報告書

入降息循環，刺激消費與投資，加上全球貿易持續擴張，有助於台灣外銷出口及民間投資表現。然而，受到基期較高影響，114 全年經濟成長幅度預期將低於 113 年。台經院預測 114 年 GDP 成長率為 3.15%。

114 年全球經濟仍面臨美國總統政策、各國貨幣政策、中國房地產市場前景及地緣政治衝突等多重挑戰，這些因素都可能影響台灣經濟表現，值得關注。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114年2月28日止）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屆滿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中華電信 (股)公司		111.06.15	114.06.14	96.01.15	71,773,155	27.79%	71,773,155	27.79%	0	0	0	0	—	—	—	—	—	—
董 事 (註 1)	中華民國	林文智	男 50~60 歲	112.07.19	114.06.14	105.10.24~ 107.03.26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碩士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副總經理(業務)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電信基金會董事 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 (股)公司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民國	胡學海	男 60~70 歲	112.07.19	114.06.14	112.07.19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總經理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總 經理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數位文創管理顧問(股)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民國	柯素秋	女 60~70 歲	113.01.01	114.06.14	113.01.01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土地行政學系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 總經理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註 1)	中華民國	蔡旻宏	男 50~60 歲	112.09.11	114.06.14	112.09.11	0	0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 副總經理台灣大學電機 研究所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	中華電信臺南營運處總經理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份有限 公司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期 屆滿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華民國	正剛投資(股)公司		108.06.14	111.06.13	96.04.12	14,820,975	5.74%	14,820,975	5.74%	0	0	0	0	—	—	—	—	—	—
副董事長 (註 2)	中華民國	林保雍	男 70~80 歲	111.06.15	114.06.14	83.06.20	6,532,345	2.53%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坤洲(股)公司董事長、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特別助理	林正峯	父子	無
																	董事	林正剛	父子	
董 事 (註 2)	中華民國	林正峯	男 40~50 歲	111.06.15	114.06.14	102.05.22	153,420	0.06%	743,420	0.2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台大創新育成(股)公司董事、優仕(股)公司董事、神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董事	林正剛	兄弟	
董 事 (註 2)	中華民國	林正剛	男 40~50 歲	111.06.15	114.06.14	102.12.16	98,091	0.04%	238,091	0.0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規劃室總監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文系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規劃室總監、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董事／特別助理	林正峯	兄弟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公亮	男 70~80 歲	111.06.15	114.06.14	105..06.27	0	0	0	0	162	0	0	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EMBA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文燦	男 60~70 歲	111.06.15	114.06.14	108..06.14	0	0	0	0	0	0	0	0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博士	義傳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福海	男 60~70 歲	111.06.15	114.06.14	111.06.15	0	0	0	0	0	0	0	0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暨執行長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副董事長、大聯大電子(股)公司董事、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閔卿	男 70~80 歲	111.06.15	114.06.14	100.10.20~ 105.10.24 擔任董事	0	0	0	0	0	0	0	0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神腦國際企業(股)獨立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35.29%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62%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9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2.3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0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87%
	勞工保險基金	1.1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03%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Solution Malaysia Co., Ltd.	83.92%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9%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保雍	57.66%
	劉永明	33.46%
	林正峯	0.03%
	林正剛	0.03%

註：資料來源為中華電信官方網站公司治理資訊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保雍	57.66%
	劉永明	33.46%
	林正峯	0.03%
	林正剛	0.03%
Global Solution Malaysia Co., Ltd.	Global Solution Investment Co., Ltd.	100.00%

註：資料來源為上市櫃公司之 112 年度年報、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或經濟部商業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董事資料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保雍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林文智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胡學海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柯素秋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蔡旻宏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無	0
林正峯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林正剛	具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	(1)有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無 (2)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有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有	0
葉公亮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吳文燦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葉福海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經驗，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註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鄭閔卿	具有商務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專 業資格經驗，未 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 受僱人：無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 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3)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 報酬金額：無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專業資格經驗請參閱第 14 頁董事資料。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請參閱第 92 頁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註 4：多元性及獨立性請參閱第 39 頁三(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五)主要經理人資料（114年2月28日止）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保雍	男	96.04.12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臺中縣立東勢初級中學畢	神準科技(股)公司董事 坤洲(股)公司董事長 正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特別助理	林正峯	父子	無
財 務 長	中 華 民 國	江佩玉	女	113.12.31	0	0	0	0	0	0	中華電信研究院會計處處長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	—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廖基宏	男	103.01.01	162	0.00%	0	0	0	0	三星電子(股)公司業務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EMBA)畢	優仕(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鄭妍妍	女	113.08.02	0	0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經營規劃室特別助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張景朗	男	74.03.16	104,591	0.04%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中區部主管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游彩虹	女	103.08.05	77,546	0.03%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會計主管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優仕(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周振三	男	106.10.01	0	0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南區部協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無
副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川程	男	108.11.04	0	0	0	0	0	0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 英國安格利亞魯斯金大學(Anglia	—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Rus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研究所畢					
資 深 協 理 (財務主管兼 任公司治理主 管)	中 華 民 國	陳嘉麒	男	112.05.02	0	0	0	0	0	0	亞太電信經營管理部資深協理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勝凱	男	97.01.01	12,000	0	0	0	0	0	台灣吉梯電信產品服務經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郭志祥	男	103.01.01	0	0	0	0	0	0	英商德記洋行經理 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漁航管理科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曹安廷	男	110.06.21	0	0	0	0	0	0	孚創雲端數位服務營運中心協理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邱俊傑	男	111.11.02	104,746	0.04%	12,00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協理 瑞丁大學食品經濟與行銷研究所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中 華 民 國	陳貞君	女	111.09.19	0	0	0	0	0	0	遠傳電信(股)公司經理 紐約市立大學布魯克分校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畢	—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劉金定	女	110.08.16	0	0	0	0	0	0	台翰精密科技(股)公司資深會計經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	—	無	無	無	無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林正峯	男	102.06.01	743,420	0.29%	0	0	0	0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IMBA)畢	全國電子(股)公司董事 燦坤實業(股)公司董事 神揚保險代理人 (股)公司董事 優仕(股)公司董事	總經理	林保雍	父子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備 註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台大創新育成(股) 公司董事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楊家齡	女	113.12.02	0	0	0	0	0	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世新大學公共關係暨廣告學系碩士 畢	—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王凱仁	男	114.01.06	0	0	0	0	0	0	全國電子(股)公司數位商品處協理 西敏大學電子商業學系碩士畢	—				
特 別 助 理	中 華 民 國	陳碧滋	女	114.02.07	0	0	0	0	0	0	全國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畢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仟股/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5)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6)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林榮賜 (註 1)(註 3)	0	0	0	0	9,030	9,030	550	550	9,580 (2%)	9,580 (2%)	14,716	14,716	0	0	2,200	0	2,200	0	26,496 (5.54%)	26,496 (5.54%)	26,791
董 事	胡學海 (註 1)																					
董 事	林文智 (註 1)																					
董 事	蔡旻宏 (註 1)																					
董 事	柯素秋 (註 1)																					
副董事長	林保雍 (註 2)																					
董 事	林正峯 (註 2)																					
董 事	林正剛 (註 2)																					
獨立董事	葉公亮	4,120	4,120	0	0	0	0	360	360	4,480 (0.94%)	4,480 (0.94%)	0	0	0	0	0	0	0	4,480 (0.94%)	4,480 (0.94%)	無	
獨立董事	吳文燦																					
獨立董事	葉福海																					
獨立董事	鄭閔卿																					
獨立董事	逢愛君 (註 4)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3：董事長林榮賜 113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 4：獨立董事逢愛君 113 年 2 月 28 日辭任。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業務執行車馬費。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各種津貼等提供。

註 7：獨立董事酬金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月固定報酬、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依其職責出席董事會執行獨立董事之職權，評估及審議公司治理重大決策。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榮賜、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逢愛君、 林保雍、林正峯、 林正剛	林榮賜、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逢愛君、 林保雍、林正峯、 林正剛	林榮賜、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逢愛君、	林榮賜、胡學海、 林文智、蔡旻宏、 柯素秋、逢愛君、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葉公亮、吳文燦、 葉福海、鄭閔卿、	葉公亮、吳文燦、 葉福海、鄭閔卿、	葉公亮、吳文燦、 葉福海、鄭閔卿、 林正剛	葉公亮、吳文燦、 葉福海、鄭閔卿、 林正剛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0	0	林正峯	林正峯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正剛投資(股)公司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林保雍	林保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5	15	15	15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度 單位：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註 3)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4)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林保雍	23,755	25,350	0	0	6,631	7,471	3,590	0	4,090	0	33,976 (7.10%)	36,911 (7.72%)	3,166
財 務 長	陳妙玲 (註 1)													
財 務 長	江佩玉 (註 1)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廖基宏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鄭妍妍 (註 2)													
副 總 經 理	張景朗													
副 總 經 理	游彩虹													
副 總 經 理	周振三													
副 總 經 理	林川程													

註 1：陳妙玲財務長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退休，由江佩玉財務長接任。

註 2：鄭妍妍執行副總經理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派任。

註 3：係指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及職務加給。

註 4：係指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佩玉	江佩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0	0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鄭妍妍、陳妙玲、 游彩虹、周振三、 林川程	陳妙玲、游彩虹、 周振三、林川程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基宏、張景朗	廖基宏、張景朗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鄭妍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林保雍	林保雍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9	9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保雍	0	5,240	5,240	1.10
	財務長	江佩玉				
	執行副總經理	廖基宏				
	執行副總經理	鄭妍妍				
	副總經理	張景朗				
	副總經理	游彩虹				
	副總經理	周振三				
	副總經理	林川程				
	協理	邱俊傑				
	協理	郭志祥				
	協理	陳勝凱				
	協理	曹安廷				
	協理	陳貞君				
	協理 (會計主管)	劉金定				
	資深協理 (財務主管)	陳嘉麒				
	特別助理	林正峯				
	特別助理	楊家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13 年度酬金總額佔 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酬金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10.99%	11.1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60%	11.11%

1.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每月支領固定報酬，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另依董事會決議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並無發放其餘相關變動報酬。

其餘董事之報酬除支領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外，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之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已考量本公司營運績效、財務狀況及董事職責，並與經營績效獲利連結，再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年終獎金參酌公司獲利狀況，並依經理人之 KPI 指標（營收達成率、獲利達成率、預算控制、領導能力、部屬培育等）達成狀況，依其績效評核結果核算獎金；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依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酬勞，並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總額，依績效評核結果分配，員工酬勞之提撥及核發與公司經營績效獲利連結，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註 2)	備 註
董 事 長	林榮賜(註 3)	5	—	100%	113.10.01 解任
副 董 事 長	林保雍(註 4)	8	—	100%	—
董 事	林文智(註 3)	8	—	100%	—
董 事	胡學海(註 3)	7	1	87.5%	—
董 事	蔡旻宏(註 3)	8	—	100%	—
董 事	柯素秋(註 3)	8	—	100%	113.01.01 就任
董 事	林正峯(註 4)	8	—	100%	—
董 事	林正剛(註 4)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葉公亮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吳文燦	7	1	87.5%	—
獨 立 董 事	葉福海	6	2	86%	—
獨 立 董 事	鄭閔卿	8	—	100%	—
獨 立 董 事	逢愛君	2	—	100%	113.02.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144 頁。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3.02.16 第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林榮賜董事長、胡學海董事、林文智董事、蔡旻宏董事、柯素秋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本案提及之林榮賜董事長、胡學海董事、林文智董事、蔡旻宏董事、柯素秋董事迴避外，經其餘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3.08.02 第十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二：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發放案，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3.12.13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討論事項：案由三：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利害關係人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自行迴避)決議：除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事、林正剛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通過，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行政作業單位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

貳、公司治理報告

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於 108.6.14 設置獨立董事人數 3 人及審計委員會，並於 111.6.15 增加獨立董事人數至 5 人；113 年度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請參閱第 39 頁，本章貳、(三)「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4：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貳、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11年11月28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	111年10月委託外部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委派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簽署獨立性聲明及資料保密責任專家三位(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周治邦理事長、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王泰昌理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張竹萱副教授)執行績效評估	1. 以問卷及實際訪談董事長、總經理及獨立董事兩位(含一位功能性委員會召集人)方式進行7大項構面「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內部控制」、「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價值創造」及70項明確指標內容評估。 2. 建議事項及公司改善執行情形： (1) 建議事項：定期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收發之email，以利發揮檢舉功能。改善方案：不定期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反應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另將公司利害關係人信箱設定同步轉發郵件予獨立董事之email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反應事項。 (2) 建議事項：中華電信公司已能發揮過半席次影響力，因而建議董事會在未來進行各項決議時，仍須注意維護公司股東與員工的權益。 (3) 建議事項：建議公司考慮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揭露此委員會的召集人、成員及運作方式，並考慮投保資安防護險。補充說明：公司定期於審委會、董事會報告資安狀況，資安委員會及資安防護險將再行評估效益。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3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不適用

	113.01.25	113.02.16	113.03.29	113.04.26	113.08.02	113.10.04	113.11.01	113.12.13
	第十一屆 第12次臨時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17次臨時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第十一屆 第 19 次 董事會
葉公亮	◎	◎	◎	◎	◎	◎	◎	◎
吳文燦	◎	☆	◎	◎	◎	◎	◎	◎
葉福海	☆	◎	☆	◎	◎	◎	◎	◎
鄭閔卿	◎	◎	◎	◎	◎	◎	◎	◎
逢愛君	☆	☆	—	—	—	—	—	—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5 名獨立董事組成，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審計委員會於 113 年舉行了 8 次會議，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 註
獨立董事	葉公亮	8	—	100%	—
獨立董事	吳文燦	8	0	100%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7	1	87.5%	—
獨立董事	鄭閔卿	7	1	87.5%	—
獨立董事	逢愛君	2	—	25%	113.02.2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詳第 151 頁。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年度並未發生上述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113/02/16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2 年 11 月中~113 年 1 月中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銷售及收款循環~各通路 (2)資通安全檢查暨資訊循環 (3)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5)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6)112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查核 (7)112 年 11~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113/03/29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2~3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暨薪工循環 (2)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 (3)112 年第四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查核 (4)113 年 1~2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貳、公司治理報告

113/04/26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3~4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取得或處分資產查核 (2)財務報導循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3)113 年 3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113/08/02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4~7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採購及付款循環~維修類 (2)採購及付款循環~商品類 (3)子公司查核（優仕及暉固） (4)融資循環暨印鑑管理作業查核 (5)113 年 4~6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6)113 年第一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01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7~10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二手機/福利機銷售管理作業專案查核 (2)原廠獎勵活動及進貨折讓作業專案查核 (3)個資法遵循作業查核 (4)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5)ESG 永續資訊管理及法令遵循作業查核 (6)113 年 7~9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7)113 年第二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113/12/13	●內部稽核主管就 113 年 10~11 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對獨立董事進行說明，稽核項目包括當期查核項目及全年度查核項目之追蹤改善情況： (1)存貨循環 (2)113 年第三季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3)113 年 10 月衍生性金融商品查核作業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特別意見
每月	每月依據年度稽核計畫所擬定的查核項目，產出的內部稽核報告，皆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查閱，獨董若對稽核報告有疑問或建議，內部稽核主管皆會進一步做說明與溝通，讓獨董皆能明確了解內部稽核報告所查核到的問題重點與後續管控措施，以盡到監督之責。

貳、公司治理報告

四、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日期	溝通重點
113/04/26	1. 會計師向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Q1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2.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08/02	3. 會計師向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Q2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4.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113/11/01	5. 會計師向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進行簡報及說明 113Q3 治理單位溝通報告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規劃與治理單位溝通。 6. 會計師針對葉公亮、吳文燦、葉福海及鄭閔卿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7. 獨立董事於本次會議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共六十條，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以資遵循。並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之作業程序」項下，供股東查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單位專責處理股東相關事宜，並依據股務作業規定執行股務相關作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均按月向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	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 5% 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之股東；本公司可取得股東名簿之時機係於本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依該名簿可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業已訂定「關係人交易會計作業要點」加以規範，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均已適當建立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每年定期舉辦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宣導會對內部人進行宣導（含通知董事於財務報告公告之 30 日／15 日前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公司股票），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及管理目標。 目前第十一屆現任董事會成員中董事 11 人（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人佔 27.27%；獨立董事 4 人佔 36.36%（任期年資均未超過三屆）；董事年齡 30~50 歲男性 2 人、董事年齡 30~50 歲女性 0 人、51 歲以上男性 8 人、51 歲以上女性 1 人；女性董事成員佔 9.09%），董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提供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為董事會席次 1/3（含）以上，本公司目前尚未達成董事席次性別比例達 1/3 的目標，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董事多由法人指派。然而，我們已積極與法人股東進行溝通，並持續推動性別多元化的政策，以期在第 12 屆逐步增加女性董事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為成員整體具備能力評估如下：																																																																																																																																																																																																	
			<table><tr><th>職 稱</th><th>姓 名</th><th>性 別</th><th>主要經（學）歷</th><th>審計委員會</th><th>薪資報酬委員會</th><th>專業背景</th><th>營運判斷</th><th>會計及財務</th><th>經營管理</th><th>危機處理</th><th>產業知識</th><th>國際市場觀</th><th>領導能力</th><th>決策能力</th></tr><tr><td>副董事長</td><td>林保雍</td><td>男</td><td>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勢初中畢</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胡學海</td><td>男</td><td>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文智</td><td>男</td><td>中華電信公司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碩士</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柯素秋</td><td>女</td><td>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土地行政學系</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蔡旻宏</td><td>男</td><td>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正峯</td><td>男</td><td>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董 事</td><td>林正剛</td><td>男</td><td>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新商品策略中心專案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文系</td><td></td><td></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葉公亮</td><td>男</td><td>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td><td>V (召集人)</td><td>V (召集人)</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吳文燦</td><td>男</td><td>義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博士</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葉福海</td><td>男</td><td>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r><td>獨 立 董 事</td><td>鄭閔卿</td><td>男</td><td>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td><td>V</td><td>V</td><td>V</td><td>V</td><td></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d>V</td></tr></table>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主要經（學）歷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副董事長	林保雍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勢初中畢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胡學海	男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文智	男	中華電信公司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柯素秋	女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土地行政學系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蔡旻宏	男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峯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剛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新商品策略中心專案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文系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葉公亮	男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吳文燦	男	義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博士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葉福海	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鄭閔卿	男	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V	V	V	V		V	V	V	V	V	V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主要經（學）歷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專業背景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副董事長	林保雍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東勢初中畢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胡學海	男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文智	男	中華電信公司業務管理處副總經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研究所 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柯素秋	女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土地行政學系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蔡旻宏	男	中華電信個人家庭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所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峯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V	V		V	V	V	V	V	V																																																																																																																																																																																						
董 事	林正剛	男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新商品策略中心專案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日文系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葉公亮	男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EMBA	V (召集人)	V (召集人)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吳文燦	男	義傳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博士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葉福海	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副董事長 逢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鄭閔卿	男	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高雄工專電機工程科	V	V	V	V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審計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組成，若有併購計畫時，召開會議，針對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制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通過，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及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應由行政作業單位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收集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下列問卷： 一、「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 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自評問卷」：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 行政作業單位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分數。自評分數係為全部項目之總體平均分數，平均分數對應之自評結果如下： 一、平均分數 4 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良」。 二、平均分數 3 分以上未滿 4 分者，自評結果為「良好」。 三、平均分數未達 3 分者，自評結果為「待加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董事會、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113 年度評估平均分數分別為 4.75 分、4.91 分、4.81 分、4.77 分，均屬優良，並於 114 年 2 月 14 日董事會報告，其檢討及改善措施如下：因應公司治理 3.0 藍圖規畫，112 年起上市櫃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改為強制要求，每年安排董事參與本公司、主管機關舉辦之進修課程及母公司中華電信舉辦之進修課程供全體董事進行多元化課程之進修。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說明如下： 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本公司於 111 年 10 月委託外部機構「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委派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並簽署獨立性聲明及資料保密責任專家三位（台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周治邦理事長、中華獨立董事協會王泰昌理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張竹萱副教授）執行評估，並於 111 年 12 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提出評估報告，建議事項及本公司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建議事項：定期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獨立董事可同步收發之 email，以利發揮檢舉功能。改善方案：不定期將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反應之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報告，另將公司利害關係人信箱設定同步轉發郵件予獨立董事之 email 供股東與利害關係人反應事項。 2. 建議事項：中華電信公司已能發揮過半席次影響力，因而建議董事會在未來進行各項決議時，仍須注意維護公司股東與員工的權益。 3. 建議事項：建議公司考慮設置資安管理委員會，揭露此委員會的召集人、成員及運作方式，並考慮投保資安防護險。補充說明：公司定期於審委會、董事會報告資安狀況，資安委員會及資安防護險將再行評估效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3年2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3年2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註1 <table><tr><td colspan="4">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td></tr><tr><td colspan="4">評鑑日期：112.12.30</td></tr><tr><td colspan="4">一、基本資料：</td></tr><tr><td>會計師姓名</td><td>林永堅</td><td>事務所名稱</td><td>宏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r><tr><td>主要學經歷</td><td colspan="3">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財務碩士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南齊化學工業、大豐食品子、統一實業及海記洋行等。</td></tr><tr><td colspan="4">二、評估內容：</td></tr><tr><td colspan="4">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td></tr><tr><td>級次</td><td colspan="2">評估標準</td><td>評估結果</td></tr><tr><td>1</td><td colspan="2">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2</td><td colspan="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3</td><td colspan="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4</td><td colspan="2">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 □否</td></tr><tr><td>5</td><td colspan="2">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td><td>■是 □否</td></tr><tr><td>6</td><td colspan="2">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 □否</td></tr><tr><td>7</td><td colspan="2">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 □否</td></tr><tr><td>8</td><td colspan="2">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9</td><td colspan="2">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10</td><td colspan="2">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td><td>■是 □否</td></tr><tr><td>11</td><td colspan="2">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td><td>■是 □否</td></tr><tr><td>12</td><td colspan="2">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 □否</td></tr><tr><td>13</td><td colspan="2">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14</td><td colspan="2">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td><td>■是 □否</td></tr><tr><td>15</td><td colspan="2">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 colspan="4">三、工作範疇及計畫</td></tr><tr><td colspan="4">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電腦業、商業及商業生產等。該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td></tr><tr><td colspan="4">四、評估結果</td></tr><tr><td colspan="4">林永堅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td></tr></table> <table><tr><td>會計師姓名</td><td>潘冠玲</td><td>事務所名稱</td><td>威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td></tr><tr><td>主要學經歷</td><td colspan="3">學歷：東僑大學會計系、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德隆科技、豐源商及納捷興業等。</td></tr><tr><td colspan="4">二、評估內容：</td></tr><tr><td colspan="4">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td></tr><tr><td>級次</td><td colspan="2">評估標準</td><td>評估結果</td></tr><tr><td>1</td><td colspan="2">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2</td><td colspan="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3</td><td colspan="2">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4</td><td colspan="2">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td><td>■是 □否</td></tr><tr><td>5</td><td colspan="2">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td><td>■是 □否</td></tr><tr><td>6</td><td colspan="2">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td><td>■是 □否</td></tr><tr><td>7</td><td colspan="2">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td><td>■是 □否</td></tr><tr><td>8</td><td colspan="2">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9</td><td colspan="2">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10</td><td colspan="2">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td><td>■是 □否</td></tr><tr><td>11</td><td colspan="2">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td><td>■是 □否</td></tr><tr><td>12</td><td colspan="2">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td><td>■是 □否</td></tr><tr><td>13</td><td colspan="2">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td><td>■是 □否</td></tr><tr><td>14</td><td colspan="2">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td><td>■是 □否</td></tr><tr><td>15</td><td colspan="2">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td><td>■是 □否</td></tr><tr><td colspan="4">三、工作範疇及計畫</td></tr><tr><td colspan="4">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生技藥學高科技產業公司、熱能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td></tr><tr><td colspan="4">四、評估結果</td></tr><tr><td colspan="4">潘冠玲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td></tr></table>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2.12.30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林永堅	事務所名稱	宏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財務碩士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南齊化學工業、大豐食品子、統一實業及海記洋行等。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				級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1	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		■是 □否	6	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		■是 □否	10	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是 □否	12	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三、工作範疇及計畫				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電腦業、商業及商業生產等。該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四、評估結果				林永堅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				會計師姓名	潘冠玲	事務所名稱	威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東僑大學會計系、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德隆科技、豐源商及納捷興業等。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				級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1	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		■是 □否	6	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		■是 □否	10	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是 □否	12	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三、工作範疇及計畫				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生技藥學高科技產業公司、熱能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四、評估結果				潘冠玲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鑑日期：112.12.30																																																																																																																																																																																																																
一、基本資料：																																																																																																																																																																																																																
會計師姓名	林永堅	事務所名稱	宏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系、英國貝爾法斯特女王大學(Queen's University, Belfast) 財務碩士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南齊化學工業、大豐食品子、統一實業及海記洋行等。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																																																																																																																																																																																																																
級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1	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		■是 □否																																																																																																																																																																																																													
6	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		■是 □否																																																																																																																																																																																																													
10	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是 □否																																																																																																																																																																																																													
12	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三、工作範疇及計畫																																																																																																																																																																																																																
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電腦業、商業及商業生產等。該項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四、評估結果																																																																																																																																																																																																																
林永堅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																																																																																																																																																																																																																
會計師姓名	潘冠玲	事務所名稱	威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學經歷	學歷：東僑大學會計系、台灣大學EMBA會計組 專業資格：中國註冊會計師執照，代表杜普戶包捷普爾科技、德隆科技、豐源商及納捷興業等。																																																																																																																																																																																																															
二、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法第47條及會計師法第10條公訂定下列標準，並依審計意見指標(AQs)評估獨立性及適任性，該評定年內資料所示。																																																																																																																																																																																																																
級次	評估標準		評估結果																																																																																																																																																																																																													
1	最近最近一次該項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形。		■是 □否																																																																																																																																																																																																													
2	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是 □否																																																																																																																																																																																																													
3	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當關係。		■是 □否																																																																																																																																																																																																													
4	會計師應使其他人員遵守誠信、公正及獨立性。		■是 □否																																																																																																																																																																																																													
5	執業期間年內應遵守之財務標準，不得置於妥協。		■是 □否																																																																																																																																																																																																													
6	會計師姓名不得為他人使用。		■是 □否																																																																																																																																																																																																													
7	未持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是 □否																																																																																																																																																																																																													
8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形。		■是 □否																																																																																																																																																																																																													
9	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情形。		■是 □否																																																																																																																																																																																																													
10	未受聘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營工作，受過固定薪水。		■是 □否																																																																																																																																																																																																													
11	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務。		■是 □否																																																																																																																																																																																																													
12	未受聘可任職於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是 □否																																																																																																																																																																																																													
13	與本公司管理關係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是 □否																																																																																																																																																																																																													
14	未收取任何酬勞或酬勞之佣金。		■是 □否																																																																																																																																																																																																													
15	截至目前為止，未與有處分權及獨立原則之情形。		■是 □否																																																																																																																																																																																																													
三、工作範疇及計畫																																																																																																																																																																																																																
主要服務範圍包括：電子業、生技藥學高科技產業公司、熱能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市、上櫃之各項相關收據及流程，與提供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四、評估結果																																																																																																																																																																																																																
潘冠玲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獨立性，對於未來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應即辭職、免職或退任。																																																																																																																																																																																																																
(五)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V		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公司章程」明定董事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技能等兩大面向之標準。 (2) 本公司持續進行之董事繼任計畫，以下列標準建置董事人選資料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誠信、負責、創新並具決策力，與本公司核心價值相符具備有助於公司經營管理的專業知識與技能。 ● 具有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的產業經驗。 ● 預期該成員之加入，能為公司持續提供一個有效、協同、多元性且符合公司需求的董事會。並期許至少1席女性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成員能力評估需具備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訂定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甄選過程皆須符合資格審查與相關規範，以確保當董事席次產生空缺或規劃增加時，能有效地鑑別及選出合適的新任董事人選。 (3) 本公司同時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藉由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涵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面向，以確認董事會運作有效，與評定董事績效表現，以作為日後遴選董事之參考。 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畫及運作： (1) 本公司協理級（含）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負責組織內相關經營管理業務，各管理層級皆設有職務代理人。 (2) 本公司規劃高階管理階層（含總經理）接班採取嚴謹的遴選、評鑑機制，在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情況下評估企業內部人才，進一步篩選出有潛力的接班人才。針對高潛能的內部人才進行培養，培訓內容兼顧領導潛力、人格特質、專業知識及管理職能。 (3) 重要管理階層除應具備必要之專業技能及經歷背景外，平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藉由執行不同專案任務中，培養管理知識、管理技能及管理領導等三大技能，其價值觀及經營理念需與本公司『公司有倫理、市場有秩序、工作有責任』的觀念與『誠實、專業、堅定、創新』的企業文化相符。 (4) 高階管理階層之內部培訓計畫重點，公司給予資源支持或職務設計調整，以利公司中高階人力資源更具多元多樣，參與每月管理會議，並以專案任務安排主管們進行管理議題相關的實務分享交流，且提供線上課程學習平台囊括領導、管理、科技、創新及產業趨勢等，供管理階層同仁自主學習，以建立其綜合營運能力。 (5) 同時透過每季檢視及每年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依公司發展策略，進行關鍵人才部門輪調，培養多元多樣人才，以利人才之傳承。透過平日觀察及績效評估，了解應強化之處、個人發展需求及公司期望，以考核結果作為日後接班規劃之參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	V		本公司指定財務部為本公司公司治理專責單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財務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並定期提報至董事會。 *財務主管為本公司經理人並已於本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113 年度已完成 8 次董事會、1 次股東常會等相關事務。 ***113 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6.0	
			113.10.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3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0	9.0	
			113.10.08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WIW 論壇「AI 熱潮下的數位金融及永續金融協奏曲」專題講座	3.0	12.0	
			113.10.23	台灣證券交易所	GHG Protocol 企業標準及範疇3 標準宣導課程	7.0	19.0	
			113.11.01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實務-從財務角度出發	3.0	22.0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為加強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於公司網站設置「履行社會責任專區」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governance)及「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stakeholder)。 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將本公司作法與成果重點揭露於專區，盡可能透明而具體地回應利害關係人。 同時，公司也針對不同的利害關係人，提供客服專線、服務門市及 e-mail 等多元管道，讓利害關係人都能用最便利的方式，針對相關議題或其他想法給予神腦國際回饋。 為加強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特建立此聯絡管道，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闕大為 經理 電話：02-2218-3588 分機 1550 Email：legal@senao.com.tw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與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訂定股務代理契約並委任代辦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1.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揭露營收資訊及財務報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參考。 2.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首頁處設有產品資訊，提供各項商品訊息；另於維修服務專區提供保固查詢及維修進度查詢等服務。 3.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於公司治理項下設置公司治理專區，除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外，亦揭露內部稽核之運作、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於公司網站；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等資訊揭露於年報中。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1. 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本公司相關處室分別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 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落實發言人制度。 3. 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本公司法人說明會過程之檔案均放置在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之活動訊息項下，以利各界查詢；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營運資訊除公布於投資人專區，亦已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其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完成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訂有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工作規則並公開揭示之，同時於內部設有網站諮詢平台及服務專線，提供員工諮詢及溝通管道及於本公司網站於投資人專區項下履行社會責任，揭露員工關懷相關資訊。此外公司設有福委會，專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年報第 119 頁。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公司重大訊息。本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股東常會議事錄已公布於公司網站。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長期以來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合作關係，對供應商均經謹慎的資格、能力、信用審查，雙方依書面契約條款，履行義務。履約前及過程中對供應商依不同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作業風險，定義、查核其防護管制措施，並定期在公開網站提供完整、即時、正確的財務資訊供供應商充分了解。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透過詳細的規章制度，保障不同利害關係人的權利，並配合國內最新的法令調整。針對重要利害關係人，我們也設置專區，將相關權益及重大訊息即時反饋，並提供對應的申訴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對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邀請董事參與 113 年 11 月 01 日公司舉辦之「集團治理與績效管理實務-從財務角度出發」進修課程；提供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線上課程給董事參與。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風險，並針對各項風險擬定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管理目標、風險評估、風險應變及風險監控等機制並落實執行，以有效辨識、衡量，及控制本公司之各項風險，將因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範圍。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依據公司營運策略與目標，界定各類風險，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建立整體性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風險管理機制。 管理權責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head><tr><th>組織名稱</th><th>權責範圍</th></tr></thead><tbody><tr><td>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td><td>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td></tr><tr><td>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td><td>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td></tr><tr><td>各部級主管</td><td>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td></tr><tr><td>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td><td>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td></tr></tbody></table> 風險管理架構圖 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Risk Management Framework. It starts with 'Risk Sources' (風險來源) including Policy and Law (政策與法令), Technology and Maintenance (技術與維護), Market and Competition (市場與競爭), and Finance and Management (財務與管理). These lead to 'Company Annual Objectives' (總公司年度目標) and 'Departmental Annual Objectives' (各部門年度目標). These objectives are linked to the 'Balanced Scorecard' (平衡計分卡), which includes Key Risk Indicators (KRIs) and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s). The Balanced Scorecard is connected to 'Risk Management Rules' (風險管理規則), which include Risk Identification (辨識風險), Risk Analysis (分析風險), Risk Assessment (評估風險), and Risk Response (應變風險). The framework also includes 'Annual Management Plan' (年度營運計劃) and 'Annual Management Action Plan' (年度營運行動方案), which are supported by 'Execution Units' (執行單位), 'Internal Control' (內部控制), 'Internal Audit' (稽核單位), and 'External Audit' (會計師查核). The process is monitored and reviewed by 'Monitoring and Review' (監控及檢討) units, leading to 'Target Achievement Status Tracking' (目標達成情形追蹤) and 'Continuous Verification and Feedback' (持續驗證與回饋).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級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組織名稱	權責範圍													
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1. 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2.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進行資源配置													
高階管理階層 （總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副總經理）	1. 執行風險管理決策 2. 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與溝通													
各部級主管	1. 彙整風險管理活動執行結果 2. 協助與監督部門內各項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3. 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 並建議承擔方式 4. 進行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與協調													
部門所屬之各級單 位主管	1. 執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2. 進行風險控管活動之自我評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table><tr><th>架構</th><th>揭露項目</th></tr><tr><td rowspan="3">治理</td><td>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td></tr><tr><td>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td></tr><tr><td>(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td></tr><tr><td>策略</td><td>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td></tr><tr><td rowspan="2">風險管理</td><td>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td></tr><tr><td>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td></tr><tr><td>指標和目標</td><td>1.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td></tr></table>	架構	揭露項目	治理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	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	風險管理	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指標和目標	1.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	
架構	揭露項目																
治理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同時為神腦國際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ESG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 神腦國際ESG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透過公司風險管理流程，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 ESG委員會每年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方案，並設定相關績效目標，確保氣候策略能夠融入部門年度營運活動之中，相關管理責任包括：																
	(1)設定溫室氣體管理及碳減量目標 (2)規劃能源效率提升專案，降低營運及服務碳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策略	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銷售及服務上。所以，神腦國際將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經營與管理技術或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盡一份心力。																
風險管理	針對營運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風險，事先掌握潛在因素，以儘早做好周全規劃、消除可能風險並強化揭露透明。																
	對於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由ESG環境永續小組，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指標和目標	1.總公司按ISO 14064-1標準，盤查範疇一、二排放數據，並接受外部查證。 2.設定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管理以及減碳量目標。對內訂立企業環境永續發展策略及目標，有效提升碳排放等環境資料管理效能；對外評估使用再生能源使用機會。 3.規劃提升能源效率方案，降低營運及服務探密集度之策略及行動方案。 4.監督及提出適切減少自身產業的CO2排放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所處的產業而言，預期將面臨下列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而我們也透過積極的控管來因應不確定因素，未來也將建置企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並持續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掌握與管理風險與其不確定性。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3">經濟與公司治理</td><td>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td><td>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td></tr><tr><td>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td><td>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td></tr><tr><td>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td><td>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td></tr><tr><td>環境</td><td>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外部報導不正確性。</td><td>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td></tr><tr><td>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td><td>建置應用層防火牆。</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 強化通路價值 ●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風險評估分析後風險圖及因應措施（如下表）。高度/極度風險類型及因應措施： 風險分佈圖 風險事件 - 經銷商呆帳風險 - 投資風險(含子公司) -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內外部關係人投訴、競爭對手攻擊等 - 會計人員對TIFRS無足夠了解，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 - 轉投資股權異動，未及時收集相關資訊 - 未有適當職能分工致財務報表未允當表達 - 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 - 競業整併行動及獨家代理家數影響競爭力 - 因產品品質重大瑕疵，造成消費者對公司販售之商品不滿或客訴，嚴重影響企業形象 - 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難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 通訊商品市場競爭加劇且已成熟，經銷通路欲擴大營收仍有難度 <table><tr><th>風險類型</th><th>風險事件</th><th>影響評估</th><th>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th></tr><tr><td>技術與維運</td><td>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td><td>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td></tr><tr><td>市場與競爭</td><td>8.競業整併行動及獨家代理家數影響競爭力</td><td>1.降低市場話語權及手機銷售量。 2.影響手機銷售及配件締結機會。</td><td>1.透過神腦線上 O2O 機制，促使通路虛實整合，以創造更多銷售機會。 2.爭取代理機種，增加資源銷售通路鋪貨廣度。</td></tr></table>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影響評估	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	技術與維運	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	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	市場與競爭	8.競業整併行動及獨家代理家數影響競爭力	1.降低市場話語權及手機銷售量。 2.影響手機銷售及配件締結機會。	1.透過神腦線上 O2O 機制，促使通路虛實整合，以創造更多銷售機會。 2.爭取代理機種，增加資源銷售通路鋪貨廣度。	
風險類型	風險事件	影響評估	因應措施 (應變計畫)													
技術與維運	7.因人為或天災造成機房毀損、資料庫毀損、主機異常或故障、資訊系統斷線、安全性問題無法提供服務	1.主機設備毀損損失。 2.無法即時服務顧客，造成客戶滿意度下降。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Business continue plan)計劃。													
市場與競爭	8.競業整併行動及獨家代理家數影響競爭力	1.降低市場話語權及手機銷售量。 2.影響手機銷售及配件締結機會。	1.透過神腦線上 O2O 機制，促使通路虛實整合，以創造更多銷售機會。 2.爭取代理機種，增加資源銷售通路鋪貨廣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結合 ESG 議題,擴大二手機的回收量與銷售量,營造通路差異化與建立品牌形象。	
	市場與競爭	10.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1.單店產能未能提升,預估將影響營收達成。 2.顧客來客數減少,營收及銷量締結受影響。	1.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2.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11.通訊商品市場已成熟,經銷通路欲擴大營收仍有難度	經銷通路市佔應積極鞏固在 50 %以上。	1.持續投入 B2B 經銷商網站建置並加強系統 e 化。 2.開發新產品/新通路並提升業務人員專業技能,再配合廣加行銷活動,以提升市佔。 3.規劃經銷商進貨獎勵活動、提供輔銷物及業務人員銷售獎勵。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全國各地皆設有門市據點及客服單位,設置客服專線及客服專員,提供消費者洽詢、申訴管道,及各項服務與問題的處理,並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項下履行社會責任,揭露客戶服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責任限額美金壹仟萬元,並定期於每年年底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中報告。 (九)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會計師執照 1 人。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就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法人說明會揭露至少兩次完整之會議影音連結資訊 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一)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ESG相關績效評估連結政策。 (二)公司之獨立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三)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四)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 (五)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貳、公司簡介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公亮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獨立董事	葉福海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1
獨立董事	吳文燦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0
獨立董事	鄭閔卿	具有商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專業資格	✓	✓	✓	✓	1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 2 年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請參閱 112 年度年報第 30 頁及本年報第 24 頁董事之酬金。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葉公亮	3	—	100%	
委 員	吳文燦	3	—	100%	
委 員	葉福海	3	—	100%	
委 員	鄭閔卿	3	—	100%	
委 員	逢愛君	1	—	100%	113 年 2 月 28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以及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公司對薪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3.02.16	第五屆第 11 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3.08.02	第五屆第 12 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及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派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3.12.13	第五屆第 13 次薪酬委員會	審議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年終獎金發放及本公司財務長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 107 年業經董事會通過成立 CSR 委員會，111 年更名為「ESG 委員會」。ESG 委員會秘書處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於每年出具永續報告書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相關事項則依本公司各項核決權限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每年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董事會以此督導及檢視 ESG 委員會之進展，並適時地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雖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但為落實環境永續，本公司長期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計畫，強化員工環保意識並提升各項資源利用效率。 (二)本公司因代理販售之商品均係國際知名大廠，產品均符合相關國際規範，且於門市設置廢電池回收，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本公司嚴格遵守商業機密，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供應商及客戶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等防護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 頁）。 (四)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作業規定」，每年定期（一年一次）評估風險，並將風險評估結果以風險分佈圖方式報告至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對於我們所處的產業而言，預期將面臨下列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而我們也透過積極的控管來因應不確定因素，未來也將建置企業風險管理相關制度，並持續提高員工風險管理意識，掌握與管理風險與其不確定性。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tr><tr><td rowspan="4">經濟與 公司治理</td><td>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td><td>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td></tr><tr><td>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td><td>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td></tr><tr><td>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td><td>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td></tr><tr><td>環境</td><td>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td><td>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外部報導不正確性。</td><td>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td></tr><tr><td>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td><td>建置應用層防火牆。</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 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經濟與 公司治理	經銷商大額倒帳導致公司產生呆帳損失。	增加授信擔保比率並縮減問題客戶之無擔保額度。																				
	各大品牌市佔率越趨穩固，欲跳過代理商，將商品直供予系統商或經銷商，進而強化其對通路的掌控力。	●強化通路價值 ●協商限定直供機型 ●善用電子商務通路																				
	疫後實體零售復甦，消費結構改變及人力需求擴大，使得零售實體門市需以多元商業模式，更貼近客戶。	●增益營收計畫，透過人機銷售/連結/服務與社群行銷專案經營引流，擴增多元服務項目/商品，並以新展店/改裝規劃呈現出創新營銷模式，以提高門市營收及獲利。 ●提升外撥執行力、優化門市人員銷售能力，以增加締結率並創造加購與回購率。																				
	環境	因人為或非人為意外及天災等因素造成機房損毀。	建立每日異地資料備份系統，以完成 BCP 計劃。																			
社會	外部報導不正確性。	定期揭露營運資訊，並不定期發佈重大訊息及進行說明，以提昇資訊的透明度。																				
	網站資料庫中會員個人資料因駭客或病毒問題而導致資料外洩。	建置應用層防火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為零售業對環境造成的負擔相對輕微，然而為確實掌握公司營運過程帶來的外部影響，108 年主動開始導入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管理系統，完整盤點總公司環境數據，至此每年依據 ISO14064-1 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作為後續永續行動之規劃參考。此外，也透過手機回收計畫降低廢棄物對環境造成的污染與危害，在追求經歷利潤的同時，也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永續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本公司每年於全國直營門市、中華電信營業櫃台及公司官網 〈 https://helpcenter.senao.com.tw/SecondHand_Evaluate.php 〉進行二手機估價回收，並將其整理後以整新機之模式推出〈113 年整新機數量為 79,153 支〉，除此之外，亦於直營門市設置回收桶，針對廢手機及廢電池進行回收〈113 年報廢手機 13,587 支、廢電池 2,188KG〉，藉此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 除此之外，亦藉由下列各項具體行動提升資源效率，降低環境負荷： • 逐步汰換空調冷媒改使用 R410 環保冷媒，以協助減緩地球暖化 • 辦公室增設垃圾分類及廚餘專用垃圾桶，以減少生活性廢棄物，增加可回收之垃圾有效分離回收 • 鼓勵以爬樓梯取代搭電梯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網購包裝減量，維持環保署頒發之網購包裝減量標章。 • 辦公室逐步將燈管汰換為更省電的 LED 燈管。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 本公司為因應氣候變遷依照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於公司的風險與機會候變遷策略與目標，及檢視執行狀況與討論未來計劃。 現階段氣候風險評估，有下列風險：環境法規、平均溫度升高、極端氣候造成員工安全受到威脅、產品綠色供應鏈、消費者選購產品意識改變。 為降低前開風險，本公司研討可行之機會並研擬因應措施。在減緩及適應氣候變遷，將採取資源使用效率之提升，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或採更高效率的運輸方式來因應。在產品部份，將針對供應商在環境減碳、綠色原料等部份說明與承諾，並於簽立合約時附上供應商自評表之作為。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神腦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以 112 年為基準年進行相關目標設定。在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電力約佔 74.76%，故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未來方向，以每一年減少 1%(約 50.3095 kg-CO2e)用電總度數為目標，並積極加強宣導隨手關燈避免不必要浪費及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因應；用水部份，以每一年減少 1%(約 0.3174 百萬公升)用水為目標，將逐步於外點辦公室及門市廁所裝設二段式沖水設備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溫室氣體排放 112 年的神腦國際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 5,581.1145 t-CO2e，根據盤查，外購電力是我們最主要的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因此我們具體的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主要是以用電管理、減少用電量為核心方針執行。 <table><tr><th>類別</th><th>溫室氣體排放源</th><th>單位</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td><td>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td><td>t-CO2e</td><td>221.0329</td><td>341.7181</td><td>550.1651</td></tr><tr><td>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td><td>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td><td>t-CO2e</td><td>347.9377</td><td>324.8234</td><td>5,030.9494</td></tr><tr><td colspan="2">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td><td>t-CO2e</td><td>568.9706</td><td>666.5415</td><td>5,581.1145</td></tr><tr><td colspan="2">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td><td>t-CO2e/佰萬元</td><td>0.0197 t-CO2e/佰萬元</td><td>0.0229 t-CO2e/佰萬元</td><td>0.1886 t-CO2e/佰萬元</td></tr></table> 註： 1. 112 年按 ISO 14064-1:2018 進行全神腦(含子公司)營運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查證。 2. 112 年電力排放係數 1kWh=0.495kg-CO2e 計算，為經濟部能源局公告 111 年之電力排碳係數；GWP 引用 IPCC 2021 AR6。 3. 109-110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1 處辦公室；111 年盤查邊界，以營運控制權法，包含新店總公司共 10 處辦公室；112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由於盤查邊界調整，基準年調整為 112 年。 價值鏈溫室氣體排放 為了完整盤查組織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計算價值鏈碳排放，112 年針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源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	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	t-CO2e	221.0329	341.7181	550.165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	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	t-CO2e	347.9377	324.8234	5,030.9494	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		t-CO2e	568.9706	666.5415	5,581.1145	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		t-CO2e/佰萬元	0.0197 t-CO2e/佰萬元	0.0229 t-CO2e/佰萬元	0.1886 t-CO2e/佰萬元	
類別	溫室氣體排放源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一)	包括固定式排放源、移動式排放源，及逸散排放源所排放之溫室氣體	t-CO2e	221.0329	341.7181	550.165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二)	使用外購電力所造成的排放量	t-CO2e	347.9377	324.8234	5,030.9494																																
總排放量（類別一+類別二）		t-CO2e	568.9706	666.5415	5,581.1145																																
排放強度（總排放量/佰萬元）		t-CO2e/佰萬元	0.0197 t-CO2e/佰萬元	0.0229 t-CO2e/佰萬元	0.1886 t-CO2e/佰萬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對類別三、四進行盤查。 <table border="1"> <tr> <th>類別</th> <th>項目</th> <th>排放量</th> </tr> <tr> <td>類別三</td> <td>員工商務差旅</td> <td>31.0650 t-CO₂e</td> </tr> <tr> <td>類別四</td> <td>購買商品（用水）</td> <td>6.2337 t-CO₂e</td> </tr> <tr> <td>類別四</td> <td>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td> <td>45.6645 t-CO₂e</td> </tr> <tr> <td>類別四</td> <td>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td> <td>1,065.7882 t-CO₂e</td> </tr> </table> 水資源管理 本公司用水來源主要為自來水，112 年用水量達 31.743 百萬公升（度），目前持續推動各項節水措施，如使用省水馬桶、省水龍頭、及時檢修漏水設備及冷卻水塔定時運作減少無謂噴濺浪費，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用水量統計 <table border="1"> <tr> <th>用水量</th> <th>110 年</th> <th>111 年</th> <th>112 年</th> </tr> <tr> <td>百萬公升</td> <td>8.67</td> <td>8.79</td> <td>31.743</td> </tr> </table> 註：109～110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1 間辦公室；111 年盤查範疇為新店總公司共 10 間辦公室；112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 廢棄物管理 本公司對於廢棄物依其特性分別管理防治且以再利用為優先選擇處理方式。並每年推動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專案，以提升資源再利用效率。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類別三	員工商務差旅	31.0650 t-CO ₂ e	類別四	購買商品（用水）	6.2337 t-CO ₂ e	類別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45.6645 t-CO ₂ e	類別四	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	1,065.7882 t-CO ₂ e	用水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百萬公升	8.67	8.79	31.743	
類別	項目	排放量																									
類別三	員工商務差旅	31.0650 t-CO ₂ e																									
類別四	購買商品（用水）	6.2337 t-CO ₂ e																									
類別四	一般廢棄物處理及清運	45.6645 t-CO ₂ e																									
類別四	燃料及能源相關的活動	1,065.7882 t-CO ₂ e																									
用水量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百萬公升	8.67	8.79	31.74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廢棄物管理方針 辨別廢棄物相關衝擊： ● 神腦國際營運主要廢棄物分為一般垃圾、可回收垃圾級，及維修電子類機板等三大類別；廢水部分則為一般生活汙水。 ● 因目前焚化爐受到較嚴謹空汙排放標準、使用年限等及底渣受到掩埋場地目變更使用等因素，垃圾減量及回收循環使用等綠色經濟為眼前廢棄物的課題之一。 預防衝擊機制： 因應廢棄物採取行動包括，較嚴謹的垃圾分類，增加可回收或再利用之廢棄物。 管控廢棄物處理供應商： 現況總公司辦公室廢棄物皆委由園區管委會與合格之廢棄物處理廠商進行簽約執行。 數據量測及監控： 自111年3月起以定期進行實際秤重，準確計算邊界內廢棄物數據。 廢棄物管理成果 <table><tr><th>分類</th><th>處理方式</th><th>單位</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h>112 年</th></tr><tr><td rowspan="2">再利用</td><td rowspan="2">除直接再利用外，尚包含化學、物理、熱處理等再利用行為</td><td>噸</td><td>4.4</td><td>9.37</td><td>126.88</td></tr><tr><td>%</td><td>21</td><td>35</td><td>87</td></tr><tr><td rowspan="2">不可再利用</td><td rowspan="2">以焚化及掩埋方式直接處置</td><td>噸</td><td>16.4</td><td>17.73</td><td>19.12</td></tr><tr><td>%</td><td>79</td><td>65</td><td>13</td></tr></table> 註： 1. 112 年廢棄物總產生量，統計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 2. 統計以實際量測一個月工作天，推估為 112 年廢棄物年產生量，上述再利用及不可再利用，皆為非有害廢棄物。	分類	處理方式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再利用	除直接再利用外，尚包含化學、物理、熱處理等再利用行為	噸	4.4	9.37	126.88	%	21	35	87	不可再利用	以焚化及掩埋方式直接處置	噸	16.4	17.73	19.12	%	79	65	13	
分類	處理方式	單位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再利用	除直接再利用外，尚包含化學、物理、熱處理等再利用行為	噸	4.4	9.37	126.88																									
		%	21	35	87																									
不可再利用	以焚化及掩埋方式直接處置	噸	16.4	17.73	19.12																									
		%	79	65	1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相關綠色節能措施如下： • 節約用電 要求減少使用非公務使用之電器，午休時間關閉非必要之照明，室內溫度則設定在 26 度，並增加循環扇提升冷房效益，此外定期保養空調系統維持高效能，以節約用電。 • 節約用水 水龍頭加裝省水出水裝置、提升出水效率，並定期巡檢廁所馬桶避免漏水，以達節能省水效益空調系統： • 照明系統 更換傳統 T8、鹵素燈具，改以 T5 或 LED 相關產品，可調整減少數量及達到節能效益。 • 事務機器 設定未使用時開啟節能模式，並整合相關單位共用共享資源。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皆依循現行勞動法令，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遵守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消除就業歧視等，落實報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	V		(二) 本公司堅信，唯有提供優質的職場環境，才能獲得卓越的工作品質，並激發員工持續在職務上創造最大效益。對此，我們致力於營造幸福職場，依據員工的學歷、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及個人績效表現來確定其薪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水準。我們的員工薪酬除了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包括基本工資、加班時間和加班費外，亦落實同工同酬的精神，不會因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或工會社團成員身份而有所區別。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1.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與設施 本公司辦公環境全面禁菸，於 102 年度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每年執行作業環境評估、定期實施現場作業環境測定，並依測定結果執行通風、空調、充足照明等維持方案；於各辦公場所及門市均普設急救箱、設置消防設施，另設專責樓管單位，定期安排消防講座、演習及急救人員之訓練，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 2.健康促進 設有專責護理人員，提供健康諮詢、職業病預防與傷病處置，特約職業健康醫師每月健康諮詢，定期邀請醫師舉辦健康講座，並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並為營造優質健康的職場哺乳友善環境，特設置哺（集）乳室，以鼓勵公司員工哺餵母乳，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3.安衛環保政策與教育訓練 為強化公司同仁安全衛生與環保觀念，除對自身作業環境安全持續性加強及改善，並要求同仁落實安衛環保習慣於日常生活，依各辦公及門市環境實際需求訂定店務規範，定期或不定期舉辦相關檢核及課程，以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化同仁安全衛生責任與認知；並除了內部員工之相關教育訓練、宣導外，為確保良好之內外部溝通，另要求供應商、協力廠商與訪客亦有安全衛生認知。 4.113 年度職災案件共 29 件（29 人），佔當年度員工總人數 1.425%（員工共 2035 人）；其中工作場所意外事故共 3 件，佔當年度員工總人數 0.147%。 5.113 年度無火災案件發生。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 本公司依據員工須具備的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識，提供完善的訓練規劃。本公司訓練體系有：A.職級別訓練：針對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管理類與一般通識類訓練；B.專業別訓練：根據各職務所須具備之職能，提供專業類別的教育訓練。 <table><tr><th>計畫</th><th>說明</th></tr><tr><td>計畫名稱</td><td>新進員工訓練</td></tr><tr><td>計畫說明</td><td>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3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367 人 訓練時數：4395.8 小時</td></tr><tr><td>參與度</td><td>113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td></tr></table>	計畫	說明	計畫名稱	新進員工訓練	計畫說明	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3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367 人 訓練時數：4395.8 小時	參與度	113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	無重大差異
計畫	說明											
計畫名稱	新進員工訓練											
計畫說明	為使新進員工了解公司理念價值、工作流程和規章制度，並同時培養專業知識與技能，除提供豐富、多元的學習管道與訓練課程，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讓新進員工能加速融入組織。 1. 本計畫對象為新進員工 2. 113 年度新進員工訓練紀錄 參與人數：367 人 訓練時數：4395.8 小時											
參與度	113 年新進員工參與度 1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健康與安全 針對行動電源，神腦確實要求所有供應商均需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證書與報告，且產品標示需符合《商標法》，在確保使用安全無虞後，方可進行後續上架評估與銷售。 • 客戶隱私 神腦國際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強化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於 102 年 7 月導入並通過 BS 10012 個人資訊管理制度國際標準認證，以具體的行動，實踐保護消費者資訊安全的決心，成為國內零售通路業者，首家取得資訊安全認證的企業 神腦國際的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內容涵蓋行政、銷售、維修與客服等相關作業流程，透過嚴謹程序及系統管理，確保消費者個人隱私及業務執行之資訊安全皆受到妥善保障。 針對 104 年個資法修法，神腦法務部門特別開立專班，解釋修法之詳細內容及內部應因應之措施。課程涵蓋說明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舉證責任倒置、刑責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確保員工具備相關知識與能力。 • 行銷及標示 在行銷過程中，除了依循《商品標示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標準與要求，清楚標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品說明標籤及產品標示分類回收標誌外，為保障及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力，我們依循相關法規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禁止任何欺騙、誤導、詐欺或破壞消費者信任與損害權益之行為。 針對代售之行銷方案與資費服務，我們亦透過清晰、透明的方案資訊，配合服務人員完善的說明，確保雙方對業務內容認知一致，避免任何資訊不對稱狀況 • 申訴程序 設有專業客服中心，提供廣大消費者專業、精緻貼心、具溫度的服務，客服中心人員深入辨別消費者的真正需求，解決消費者繁雜的問題，創造美好的消費體驗。 只要是神腦的會員或消費者，均可透過不同介面，如撥打 0800、線上系統填表、E-mail，或是透過電信業者窗口，都可以對我們提出相關訴求、問題及建議，神腦建置有完善服務 SOP 流程，務求客戶需求及建議，都能獲得妥適的回應及解決。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明定不得使用衝突礦產（來自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其周邊國家衝突礦產製造之物料）且商品及其輔助資料需符合相關法令要求。 • 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及人權作為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行動</th><th>說明</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職場</td><td>我們力求「符合法規、風險評估、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危害歸零」，主要執行說明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聘任全職之專業護理師為員工平時之健康把關，規劃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月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及執行作業環境評估，推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講座等，定期追蹤異常狀況及處理，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 ● 女性員工凡懷孕至產後一年尚在哺乳期間，皆會進行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並追蹤管理健康狀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設置哺（集）乳室，鼓勵女性員工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總部大樓日夜間均設有進出門禁監視系統，且辦公環境全面禁菸，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頒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門禁管理規定》。 </td></tr></table>	行動	說明	提供安全與健康職場	我們力求「符合法規、風險評估、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危害歸零」，主要執行說明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聘任全職之專業護理師為員工平時之健康把關，規劃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月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及執行作業環境評估，推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講座等，定期追蹤異常狀況及處理，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 ● 女性員工凡懷孕至產後一年尚在哺乳期間，皆會進行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並追蹤管理健康狀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設置哺（集）乳室，鼓勵女性員工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總部大樓日夜間均設有進出門禁監視系統，且辦公環境全面禁菸，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頒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門禁管理規定》。	
行動	說明							
提供安全與健康職場	我們力求「符合法規、風險評估、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危害歸零」，主要執行說明如下： ● 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聘任全職之專業護理師為員工平時之健康把關，規劃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月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及執行作業環境評估，推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講座等，定期追蹤異常狀況及處理，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 ● 女性員工凡懷孕至產後一年尚在哺乳期間，皆會進行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並追蹤管理健康狀況，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設置哺（集）乳室，鼓勵女性員工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 為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的工作環境，總部大樓日夜間均設有進出門禁監視系統，且辦公環境全面禁菸，通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並頒行《安全衛生管理規定》、《門禁管理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杜絕不法歧視及騷擾	- 神腦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工會會員為由，給予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以創造尊重、平等、安全及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 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以及維護員工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免於職場暴力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禁用童工、禁止強迫勞動	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遵守法令工時規範及休假制度，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支持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	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行使勞動權，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並致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
			促進工作機會	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並與學校合作，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落實資訊安全	為確保求職者、所僱員工及消費者權益，我們的隱私保護管理制度，內容涵蓋行政、銷售、維修與客服等相關作業流程，由法務部門透過嚴謹程序及資訊部門之系統管理，並訂有隱私權政策 (https://www.senao.com.tw/pages/privacy_policy)，以確保個人隱私及業務執行之資訊安全均能受到妥善保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d></td><td> - 自個資法修法以來，神腦國際即於線上 e-Learning 教育訓練系統中開設了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向員工傳遞修法內容及內部應對措施，包括對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的說明、舉證責任倒置、刑事責任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內容，確保員工具備全面性的個資知識與能力。 - 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降低個人資料遺失、受損、受到未經授權或不合法處理之風險，建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矯正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td></tr></table> • 人權教育訓練 <table><tr><th>課程</th><th>內容</th></tr><tr><td>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td><td>勞動法令相關規範、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與排班管理，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td></tr><tr><td>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td><td>了解職場性騷擾之樣態與概念、性騷擾之預防、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td></tr><tr><td>實施預防職場暴力宣導</td><td>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推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協助員工了解何謂職場暴力並了解如何避免職場暴力行為，以共同營造零職場暴力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td></tr><tr><td>定期職業安全衛生外派訓練</td><td>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td></tr></table>		- 自個資法修法以來，神腦國際即於線上 e-Learning 教育訓練系統中開設了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向員工傳遞修法內容及內部應對措施，包括對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的說明、舉證責任倒置、刑事責任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內容，確保員工具備全面性的個資知識與能力。 - 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降低個人資料遺失、受損、受到未經授權或不合法處理之風險，建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矯正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課程	內容	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	勞動法令相關規範、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與排班管理，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	了解職場性騷擾之樣態與概念、性騷擾之預防、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實施預防職場暴力宣導	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推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協助員工了解何謂職場暴力並了解如何避免職場暴力行為，以共同營造零職場暴力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職業安全衛生外派訓練	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 自個資法修法以來，神腦國際即於線上 e-Learning 教育訓練系統中開設了相關課程，相關課程向員工傳遞修法內容及內部應對措施，包括對個資保護範圍與定義的說明、舉證責任倒置、刑事責任的規範以及資料生命週期等內容，確保員工具備全面性的個資知識與能力。 - 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降低個人資料遺失、受損、受到未經授權或不合法處理之風險，建有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矯正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課程	內容															
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	勞動法令相關規範、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與排班管理，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	了解職場性騷擾之樣態與概念、性騷擾之預防、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實施預防職場暴力宣導	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推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協助員工了解何謂職場暴力並了解如何避免職場暴力行為，以共同營造零職場暴力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定期職業安全衛生外派訓練	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揭露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為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並降低人口外移的現象，本公司積極與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113 年產學合作情形如下表： <table><tr><th>類別</th><th>學校</th><th>人數</th><th>期間</th></tr><tr><td rowspan="4">產學合作</td><td rowspan="2">僑光科技大學</td><td>9</td><td>112/7/1~113/5/31</td></tr><tr><td>10</td><td>113/7/1~114/5/31</td></tr><tr><td rowspan="2">德明財經科大</td><td>2</td><td>112/7/1~113/5/31</td></tr><tr><td>6</td><td>113/7/1~114/5/31</td></tr><tr><td rowspan="2">建教合作</td><td rowspan="2">正修科技大學</td><td>1</td><td>110/9/1~114/6/30</td></tr><tr><td>3</td><td>111/9/1~115/6/30</td></tr><tr><td>合計</td><td></td><td>31</td><td></td></tr></table>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僑光科技大學	9	112/7/1~113/5/31	10	113/7/1~114/5/31	德明財經科大	2	112/7/1~113/5/31	6	113/7/1~114/5/31	建教合作	正修科技大學	1	110/9/1~114/6/30	3	111/9/1~115/6/30	合計		31		
類別	學校	人數	期間																											
產學合作	僑光科技大學	9	112/7/1~113/5/31																											
		10	113/7/1~114/5/31																											
	德明財經科大	2	112/7/1~113/5/31																											
		6	113/7/1~114/5/31																											
建教合作	正修科技大學	1	110/9/1~114/6/30																											
		3	111/9/1~115/6/30																											
合計		31																												
(八)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揭露支持方式與成果？			本公司長期支持藝文展覽活動，於公共空間規劃「神腦藝術走廊」，對外作為新銳藝術家展演的舞台，對內提昇同仁藝術人文氣質，同時美化公共空間佈置。 神腦藝術走廊以雙月展形式呈現，每兩個月更換檔期作品，113 年共辦理六檔雙月展，雙月展資訊如下： <table><tr><th>雙月展檔名</th><th>期間</th></tr><tr><td>林隆達-水墨創作展</td><td>113.01.11-113.03.07</td></tr><tr><td>張綺舫-「提琴密碼」水彩創作展-2</td><td>113.03.08-113.05.08</td></tr><tr><td>康台生-淬鍊-省思_攝影展</td><td>113.05.09-113.07.08</td></tr><tr><td>吳恭瑞-「因心造境」水墨畫展</td><td>113.07.09-113.09.09</td></tr><tr><td>王子麵(三)：溫暖時光插畫展</td><td>113.09.10-113.11.12</td></tr><tr><td>曾己議-憶戀美感油畫創作展</td><td>113.11.13-114.01.12</td></tr></table>		雙月展檔名	期間	林隆達-水墨創作展	113.01.11-113.03.07	張綺舫-「提琴密碼」水彩創作展-2	113.03.08-113.05.08	康台生-淬鍊-省思_攝影展	113.05.09-113.07.08	吳恭瑞-「因心造境」水墨畫展	113.07.09-113.09.09	王子麵(三)：溫暖時光插畫展	113.09.10-113.11.12	曾己議-憶戀美感油畫創作展	113.11.13-114.01.12												
雙月展檔名	期間																													
林隆達-水墨創作展	113.01.11-113.03.07																													
張綺舫-「提琴密碼」水彩創作展-2	113.03.08-113.05.08																													
康台生-淬鍊-省思_攝影展	113.05.09-113.07.08																													
吳恭瑞-「因心造境」水墨畫展	113.07.09-113.09.09																													
王子麵(三)：溫暖時光插畫展	113.09.10-113.11.12																													
曾己議-憶戀美感油畫創作展	113.11.13-114.01.12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112 年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準則 (2021) 規範編寫，相關數據通過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確證，符合 AA 1000 AS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兼具實質性、完整性和回應性，並獲頒查驗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中，在落實推動公司治理方面，訂有「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行為準則」，做為全體員工日常執行業務運作的基本準則。並訂定「神腦國際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提供嚴謹的舉報機制，讓員工可以在安全、保密的情況下傳達意見，雇主不可以對申訴勞工有解雇、降調、減薪等不利處分。另，「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為集團全體遵守之政策，履行企業誠信經營。在發展永續環境方面，積極推動各項能、資源盤查、管理，並展開各項行動，藉由完善環境、能源管理系統逐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並落實辦公室節約能。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導準則》(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Standards) 準則 (2021) 編制永續報告書，聚焦及揭露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重大主題，分享神腦國際多年來在ESG領域的想法及做法，並將永續報告書完整內容揭露於透過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官網 (https://www.senao.com.tw/pages/governance_regulations) 提供相關資訊給社會大眾瞭解永續發展之運作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ESG 委員會主任及副主任委員，分別由董事長及總經理擔任，2 人亦同時為董事會成員，確保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能在年度 ESG 委員會上，進行相關風險和機會的討論與審查，並向董事會進行彙報。 也因為意識到氣候變遷議題的重要性，2022 年響應母公司中華電信 2050 年淨零排放並簽署承諾書，將企業永續與氣候變遷透過相關機制及指標，來提升企業永續執行績效。ESG 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小組，根據董事會所制定之長期策略，配合投資人、評比機構及利害關係之需求，評估相關氣候議題所帶來的風險與機會。 此外，ESG 委員會審視公司碳管理策略，規劃妥適預算執行行動方案，確保氣候策略能逐步於營運活動中展開，目前相關管理責任已於 2024 年已完成全神腦(含子公司)營運據點全面性的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工作。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身為全台行動手持裝置最大通路商，秉持著「讓生活更簡單、更聰明、更美好」的服務理念，發揮產業核心價值與競爭力，以「誠實、專業、堅定、創新」的企業文化做對社會、對產業有利的事情。 根據不同的時間範疇，評估及分析氣候變遷相關的風險和機會，短期（2025 年），中期（至 2030 年）和長期（2050 年以後）。

項目	執行情形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我們認為，氣候變遷所帶來機會，會反應在未來的產品及服務上。所以，我們目前也在持續關注，及尋求合適發展的綠色標的，期望累積更多創新服務及創新事業的動能，在低碳及智慧經濟中搶得先機。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神腦國際配合母公司規劃，導入氣候變遷財務相關揭露（TCFD）專案，配合專業顧問的指導，填寫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問卷，由各部門進行辨識重大風險之優先順序，後續將針對氣候相關議題之風險，擬定因應對策，並視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對於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神腦國際由環境永續小組，針對氣候變遷議題涵蓋範疇，及業務或日常營的影響進行系統評估及分析。 上述分析，包括了按風險類型進行重大營運流程的檢視，並針對相關節能方案，評估其結果及提升相關設施的調適能力。 環境永續發展小組，定期了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狀況，必要時評估分析結果，並視風險程度，採取相關緩解措施。 在流程面上，環境永續小組之評估分析及回饋意見，改善既有風險管理機制，確保更符合營運面之需求，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力求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融入企業風險管理流程中。

項目	執行情形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執行 TCFD 情境分析。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未執行相關轉型計畫風險評估。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目前尚未制定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目前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詳下表。

1-1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驗證情形

(1)113 年度完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驗證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2)112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驗證情形，如下：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查驗/確信機構	查驗/確信情形說明
範疇一	550.1651 公噸 CO ₂ e	0.01759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範疇二	5,030.9494 公噸 CO ₂ e	0.16089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範疇三	1,148.7514 公噸 CO ₂ e	0.03674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	SGS-Taiwan	通過

註：

1. 按 ISO 14064-1:2018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 SGS-Taiwan 查證。
2. 電力排碳係數 1kWh = 0.495kg-CO₂e 計算，為經濟部能源署公告 111 年之電力排碳係數；GWP 引用 IPCC 2021 AR6。
3. 計算溫室氣體包含為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三氟化氮，共 7 種。
4. 2023 年盤查範疇為神腦全據點(含辦公室、特約門市、維修門市及倉儲中心)，設定 2023 年為基準年。
5.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每單位營業額(新台幣佰萬元整)計算。
6. 範疇三項目包括員工商務差旅、廢棄物處理及清運、外購自來水、燃料及能源相關活動。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五十億元，依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函規定，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2.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 112 年神腦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將以 112 年為基準年進行相關目標設定。在 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中電力約佔 74.76%，故擬定溫室氣體減量未來方向，以每一年減少 1%用電總度數為目標，並積極加強宣導隨手關燈避免不必要浪費及控制空調溫度等措施因應；用水部份，將逐步於外點辦公室及門市廁所裝設二段式沖水設備，以每一年減少 1%用水為目標進行改善。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已經過董事會核准，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公司在員工行為準則內限制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行、收賄及違法行為。若有從事違反行為準則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或終止僱用等措施。本公司在捐獻政治獻金需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且在商業契約中明訂廉潔承諾書，要求交易對象承諾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訂定行為準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對於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予以懲戒、解僱或循司法途徑處理，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公司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且在商業契約中明訂廉潔承諾書，要求交易對象承諾確實遵守。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指定法務部為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守則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制定行為準則，落實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主管機關相關法規或業務上實際需要適時修訂。公司內部稽核已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與追蹤，防範本公司不誠信行為方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或員工舉辦誠信經營宣導事項，以加強規範企業倫理，此外每位新進員工皆須簽訂行為準則，並完成新人基本法令課程，包含誠信經營政策、法律常識（偽造文書、業務侵占、個資法等法令課程，113 年訓練時數達 580 人時；每年均要求所有員工再次確認行為準則所有條款，使所有員工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強化同仁遵循意識。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於公司官網 〈 https://www.senao.com.tw/pages/esg_ethical 〉建置下列申訴或檢舉管道提供員工及外界使用： 內部人員： 神腦國際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 auditing@senao.com.tw 總裁 e 信箱： senaovoice@senao.com.tw 外部人員： legal@senao.com.tw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除主動查察外，相關人員對於所有檢舉內容均將完全保密，以保護提報之人並對於受理案件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受理員工檢舉或投訴案件之相關規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皆已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內容，本公司網站路徑如下：首頁 > 公司治理 > 重要規章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https://www.senao.com.tw/pages/governance_regulations 〉，並定期宣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積極落實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並無發生任何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並遵循該守則運作，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經營，關注各利害關係人需求，獲得供應商、消費者認同，確保永續經營。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消息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事項，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要點辦理，並函知所屬各機構遵循，俾建立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機制，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露，確保對外界發表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要點內容包含：

(1)適用對象及重大消息範圍。

(2)專責單位。

(3)內部重大消息保密作業程序。

(4)本公司內部重大消息揭露之處理程序。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142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144 頁。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 稱	會計師 姓 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113 年度	4,651	1,089	5,740	
	潘慧玲	113 年度				

註：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為稅務簽證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查核。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13 年度更換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係因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
差異金額如下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3 年度	4,651	1,089	5,74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度	4,979	1,102	6,081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金額		-328	-13	-341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未達百分之十以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3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及內部管理所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再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林永智會計師、潘慧玲會計師
委 任 之 日 期	113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i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8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13.2.23 勤審 11301624 號

受文者：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潘慧玲會計師
副 本：
收受者：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有關 貴事務所函詢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品德等事項，函覆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

一、覆 貴事務所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資會綜字第 24000264 號函。

二、謹就 貴事務所查詢事項答覆如下：

1. 據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接觸之經驗，並未發現該公司管理階層之品德對其財務報表具不良之影響。
2. 本事務所與該公司管理階層間對會計原則、查核程序及其他有關重要事項並未存有重大歧見。
3. 依據該公司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來函通知，該公司更換會計師之原因係為強化該公司公司治理。
4. 本事務所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有未遵循法令之事項。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 逸 欣

會計師 江 美 艷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 股 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	-	-	-	-
董 事 長	林 榮 賜(註 1) (113 年 10 月 1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胡 學 海(註 1)	-	-	-	-
董 事	林 文 智(註 1)	-	-	-	-
董 事	吳 麗 秀(註 1) (113 年 1 月 1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 事	柯 素 秋(註 1) (113 年 1 月 1 日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 事	蔡 旻 宏(註 1)	-	-	-	-
董 事	正剛投資(股)公司	-	-	-	-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 保 雍(註 2)	-	-	-	-
董事兼特別助理	林 正 峯(註 2)	-	-	-	-
董 事	林 正 剛(註 2)	-	-	-	-
獨 立 董 事	葉 公 亮	-	-	-	-
獨 立 董 事	吳 文 燦	-	-	-	-
獨 立 董 事	葉 福 海	-	-	-	-
獨 立 董 事	鄭 閔 卿	-	-	-	-
獨 立 董 事	逢 愛 君 (113 年 2 月 28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廖 基 宏	-	-	-	-
執 行 副 總 經 理	鄭 妍 妍 (113 年 8 月 2 日新任)	-	-	-	-
副 總 經 理	張 景 朗	-	-	-	-
副 總 經 理	周 振 三	-	-	-	-
副 總 經 理	林 川 程 (114 年 2 月 28 日解任)	-	-	-	-
副 總 經 理	游 彩 虹	-	-	-	-
財 務 長	陳 妙 玲 (113 年 12 月 31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貳、公司治理報告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2月28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財 務 長	江 佩 玉 (113 年 12 月 31 日新任)	不適用	不適用	-	-
協 理	陳 勝 凱	12,000	-	-	-
協 理	曹 安 廷	-	-	-	-
協 理	郭 志 祥	-	-	-	-
協 理	賴 文 凱 (113 年 4 月 30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 理	陳 貞 君	-	-	-	-
協 理	邱 俊 傑	-	-	-	-
協理(會計主管)	劉 金 定	-	-	-	-
協理 (兼任財務主管及公 司 治 理 主 管)	陳 嘉 麒	-	-	-	-
協 理	童 曉 君 (113 年 1 月 31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財務主管兼任 公 司 治 理 主 管)	賴 冠 亨 (113 年 2 月 16 日解任)	-	-	不適用	不適用
特 別 助 理	楊 家 齡 (113 年 12 月 2 日新任)	-	-	-	-
特 別 助 理	王 凱 仁 (114 年 1 月 6 日新任)	-	-	-	-
特 別 助 理	陳 碧 滋 (114 年 2 月 7 日新任)	-	-	-	-

註 1：中華電信(股)公司法人代表

註 2：正剛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

2.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註1)	股權移轉 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 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 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陳勝凱	繼承(受讓)	1131022	陳周秋霞	-	12,000	38.6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貳、公司治理報告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中華電信(股)公司	71,773,155	27.7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郭水義	0	0	0	0	0	0	無	無	
華順投資(股)公司	20,509,659	7.94%	0	0	0	0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二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華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剛	238,091	0.09%	0	0	0	0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二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坤洲(股)公司	19,508,509	7.55%	0	0	0	0	正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坤洲(股)公司 代表人：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正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裕祐投資(股)公司	19,044,478	7.37%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正峯投資(股)公司	19,003,436	7.36%	5,549,777	2.15%	0	0	坤洲(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正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坤洲(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正剛投資(股)公司	14,820,975	5.74%	0	0	0	0	裕祐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正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裕祐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10,882,497	4.21%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裕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正峯	743,420	0.29%	0	0	0	0	正剛投資(股)公司、裕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二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一親等	

貳、公司治理報告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林保雍	8,343,345	3.23%	5,549,777	2.15%	0	0	正峯投資(股)公司、坤洲(股)公司	董事長同為一人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劉永明	劉永明為配偶	
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66,747	2.50%	0	0	0	0	無	無	
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虹伶	95,000	0.04%	0	0	0	0	無	無	
劉永明	5,549,777	2.15%	8,343,345	3.23%	0	0	華順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剛為一親等	
							坤洲(股)公司、正峯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保雍為一親等	
							裕祐投資(股)公司、正剛投資(股)公司、全方位投資(股)公司	與代表人林正峯為一親等	
							林保雍	林保雍為配偶	

註：以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113 年 6 月 24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貳、公司治理報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82,454	33.16%	0	0	19,582,454	33.16%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14,752,000	95.79%	0	0	14,752,000	95.79%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	100%	0	0	—	100%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66,000	100%	0	0	13,266,000	100%
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728,000	100%	4,728,000	100%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9,000	100%	0	0	8,909,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實收股本		核定股本		備 註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68.05	10	500	5,000	500	5,000	原始投資	無	
82.08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無	
84.03	10	15,000	15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無	
85.10	10	80,000	8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1
86.08	10	88,000	880,000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87.08	10	99,360	993,600	250,000	2,500,000	盈餘105,600及員工紅利8,000 轉增資	無	註 3
88.08	10	105,821.6	1,058,216	250,000	2,500,000	盈餘59,616及員工紅利5,000 轉增資	無	註 4
89.04	10	117,821.6	1,178,216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89.09	10	133,425.2	1,334,251	250,000	2,500,000	盈 餘 141,386 及 員 工 紅 利 14,650轉增資	無	註 6
90.08	10	161,585.2	1,615,852	250,000	2,500,000	盈 餘 133,425 及 資 本 公 積 133,425員工紅利14,750轉增資	無	註 7
91.08	10	187,148.1	1,871,481	250,000	2,500,000	盈餘轉增資221,319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4,310仟元	無	註 8
92.08	10	209,780.4	2,097,804	270,000	2,700,000	盈餘轉增資183,94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42,380仟元	無	註 9
93.08	10	226,615.0	2,226,150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144,602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23,744仟元	無	註 10
93.09	10	223,409.2	2,234,092	320,000	3,200,000	註銷庫藏股32,058仟元	無	
96.01	10	223,687.2	2,236,87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780仟元	無	
96.04	10	225,515.2	2,255,15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8,280仟元	無	
96.07	10	230,282.4	2,302,824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22,551仟元，員工 紅利轉增資25,120仟元	無	註 11
96.08	10	231,106.2	2,311,06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8,237.5仟元	無	
97.04	10	231,914.2	2,319,14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8,080仟元	無	
97.06	10	232,570.7	2,325,70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565仟元	無	
97.08	10	234,508.9	2,345,089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9,382仟元	無	
97.09	10	243,412	2,434,120	320,000	3,200,000	盈餘轉增資23,191仟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65,839仟元	無	註 12
97.11	10	244,863.8	2,448,638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518仟元	無	
98.03	10	245,116.2	2,451,162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524仟元	無	
98.06	10	246,534.7	2,465,34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185仟元	無	
98.08	10	248,566.5	2,485,665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0,318仟元	無	
98.11	10	248,713.7	2,487,137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472仟元	無	
99.03	10	249,126.8	2,491,268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4,131仟元	無	
99.05	10	249,867.0	2,498,670	320,000	3,2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7,402仟元	無	

參、募資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實收股本		核定股本		備 註		
		股 份	金 額	股 份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其他
99.09	10	251,949.7	2,519,49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0,827仟元	無	
99.12	10	252,575.1	2,525,75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254仟元	無	
100.03	10	253,196.6	2,531,966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215仟元	無	
100.05	10	254,478.9	2,544,789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2,823仟元	無	
100.08	10	255,082.5	2,550,82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6,036.5仟元	無	
100.11	10	255,372.6	2,553,726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900.5仟元	無	
101.03	10	255,886.9	2,558,869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5,143.5仟元	無	
101.05	10	256,878.1	2,568,78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9,912仟元	無	
101.08	10	257,126.5	2,571,26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483.5仟元	無	
101.11	10	257,163.7	2,571,63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372.5仟元	無	
102.03	10	257,271.5	2,572,715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077.5仟元	無	
102.05	10	257,755.4	2,577,554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4,839仟元	無	
102.08	10	257,784.4	2,577,844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290仟元	無	
102.11	10	257,900.1	2,579,001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1,157仟元	無	
103.03	10	258,252.7	2,582,527	450,000	4,500,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3,525.5仟元	無	

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58,252.7	191,747.3	450,000	

- 註 1：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5.7.6 (85)台財證(一)字第 41923 號函
 註 2：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86.6.30(86)台財證(一)字第 51630 號函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5.20(87)台財證(一)字第 44206 號函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7.13(88)台財證(一)字第 64172 號函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1.12(89)台財證(一)字第 112954 號函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7.27(89)台財證(一)字第 65455 號函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0.6.26(90)台財證(一)字第 140366 號函
 註 8：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6.20(91)台財證(一)字第 133683 號函
 註 9：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6.24(92)台財證(一)字第 127981 號函
 註 10：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6.21(93)台財證(一)字第 127541 號函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5.2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9664 號函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7.10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672 號函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參、募資情形

(二) 主要股東名單

百分之五以上及前十大之股東

113 年 6 月 24 日(註)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1,773,155	27.79%
華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09,659	7.94%
坤洲股份有限公司		19,508,509	7.55%
裕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44,478	7.37%
正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3,436	7.36%
正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20,975	5.74%
全方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82,497	4.21%
林保雍		8,343,345	3.23%
正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66,747	2.50%
劉永明		5,549,777	2.15%

註：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述員工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除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外，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參、募資情形

為配合證期局之「平衡股利政策」以符合公司目前營運環境並求永續經營及長期發展，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著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各年度發放股東酬勞分配總金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65 元及訂定除息基準日為 114 年 6 月 26 日，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股東股息紅利分派及承認盈餘分配表。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未擬議無償配股。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員工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4 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1,070,723 元，董事酬勞金額 9,030,311 元。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 113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佔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之比例：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9,685,339 元，董事酬勞金額 12,722,288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5. 本公司員工薪酬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固定薪資依照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規定」辦理，依其職位之工作職掌及專業能力核定；變動薪資包含年終獎金(註 1)及員工酬勞(註 2)。

註 1：年終獎金：參酌公司年度獲利狀況核定年終獎金基數，並依員工年度工作目標成果進行績效評核，以其績效評核結果核算年終獎金。

註 2：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依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之員工酬勞，公司經營績效成果反映於員工酬勞之提撥金額，再以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總額，依員工績效評核結果進行合理分配。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神腦國際目前主要業務內容：

- (1) 電信服務代理銷售：中華電信門號、行動增值服務及寬頻業務代理銷售。
- (2) 商品代理銷售：
 - 通訊類商品：代理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智慧行動裝置及相關應用週邊配件、二手機回收服務。
 - 家電及資訊類商品：銷售國內外各大品牌資訊商品（如：筆記型電腦、遊戲機等）、大小家電商品（如：冰箱、洗衣機、電視、清淨機、廚房家電等）。
 - 生活保健類：獨家代理販售保健品牌（如：sakuyo）及銷售國內外各大保健品牌商品（如：正官庄、葡萄王、台塑生醫等）
- (3) 商品維修服務：通訊商品維修及代送修服務。
- (4) 保險服務銷售：行動裝置保險銷售。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實體銷售通路：中華電信特約門市經營、中華電信各營運處據點銷售櫃台經營。
- (2) 實體維修通路：Apple(ASP)、SAMSUNG(CSP)維修門市經營。
- (3) 虛擬銷售通路：神腦生活線上購物平台經營。
- (4) 倉儲與物流服務：商品倉儲管理、物流收配送服務。
- (5) 商品代理銷售與批發：通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家電與資訊商品、生活保健商品代理、零售與批發。

肆、營運概況

2.營業比重

(1)業務別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值	比重(%)
銷貨收入	30,048,399	93.01
勞務收入	1,700,088	5.26
維修收入	558,605	1.73
合計	32,307,09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神腦因應不同交易對象，提供全方位相應商品及服務。

(1)中華電信特約門市：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保健商品等銷售服務及中華電信門號、寬頻、MOD、加值服務推廣申辦服務，並提供手機檢測和維修代送修服務。

(2)中華電信各營運據點銷售櫃台：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類保健保養商品等銷售服務，並提供手機代收檢測和維修代送修服務。

(3)神腦經銷商：通訊商品與相關應用週邊配件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行動裝置保險申辦、生活類保健保養商品等及中華電信門號。

(4)神腦生活線上購物平台：通訊商品、家電商品、資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商品、保健保養商品及日常生活用品。

(5)其他代理商：通訊商品、應用週邊配件商品與資訊商品之經銷、批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 IDC 最新全球手機季度追蹤報告統計的數據，113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市場展現復甦態勢，全年出貨量達 12.4 億部，年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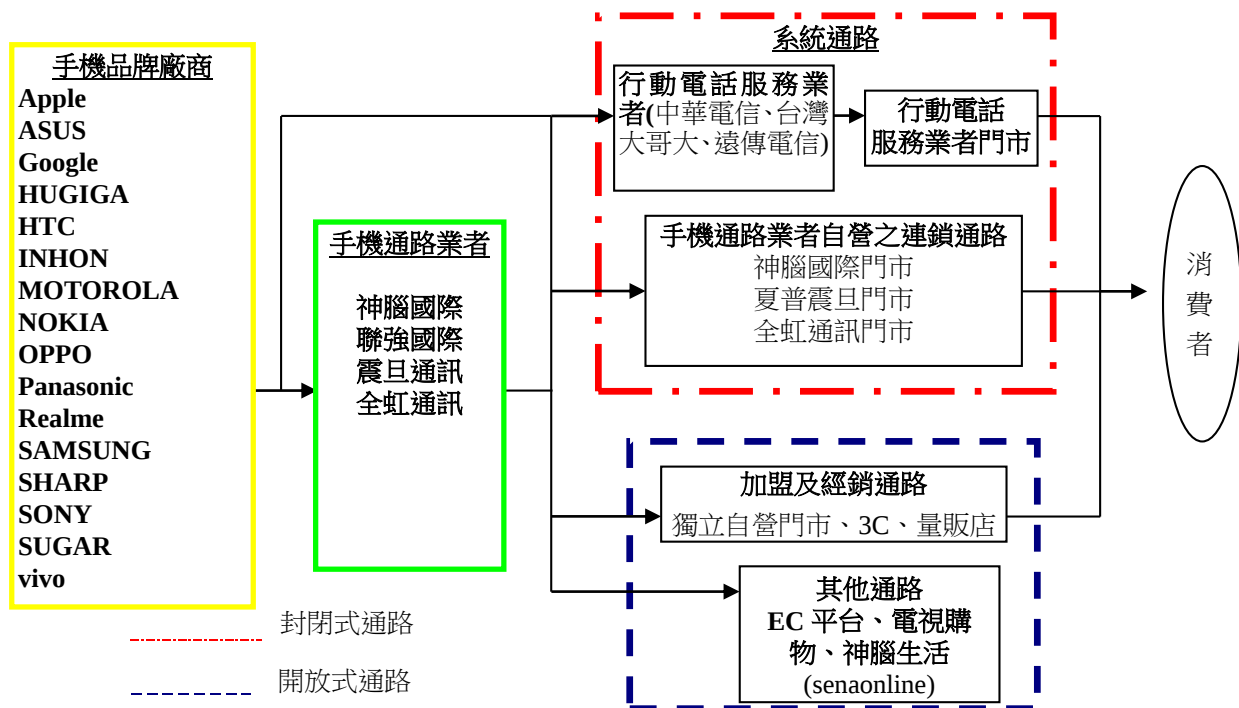
肆、營運概況

6.4%。此成長歸因於消費者信心回升、經濟環境改善及新興市場需求。高階手機銷售尤為突出，反映消費者對高端裝置的偏好。

根據預測，114 年全球智慧手機市場將持續復甦，全年出貨量預計達 12.5 億至 13 億支，相較於 113 年成長 3%~6%。這一成長主要受到 AI 手機普及、5G 滲透率提升以及新興市場需求擴大的推動。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AI 手機正逐步成為市場主流。IDC 預估，114 年 AI 手機的滲透率將可能會超過 30%以上，主要品牌如：Apple、SAMSUNG、Google、OPPO、小米 等，都將積極導入 AI 應用，包括智慧攝影、即時翻譯、語音助手與個人化推薦，讓手機體驗更加智能化，以提升消費者的換機意願。5G 手機仍會是市場主力，全球滲透率預計超過 75%，其中以中國、印度、北美與歐洲為主要市場。同時，6G 技術的前期布局已開始展開，雖然尚未進入商用階段，但各國電信業者與晶片商（如：高通、聯發科）將積極投入技術驗證與標準制定，為未來幾年的技術升級做準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智慧型手機：

AI 功能普及與應用將會是重點，根據資策會(MIC) 114 年資通訊產業趨勢預測，AI 手機滲透率預期將從 113 年的 18% 提升至 114 年的 31%。目前各手機大廠推出的 AI 手機皆搭載於高階機型為主，可利用生成式 AI 協助處理日常翻譯、編寫、摘要及照片修圖等功能，今年也將持續推出更多功能。

以市場主要大品牌來說，113 年首款終端運算 AI 手機為 SAMSUNG 的 Galaxy S24 系列主推即時語音翻譯、智慧摘要與回覆功能等，同時支援第三方軟體，搜尋圈更是查找圖片的利器。而 Google 最新推出的 Pixel 9 系列除了搭載自家推出的 Gemini AI，方便整合 Google 作業系統，也以相機的自動修圖與「一起拍」功能帶來更多便利性。Apple 新機 iPhone 16 系列搭載的 Apple Intelligence 以本機及私有伺服器處理指令，滿足安全隱私訴求，並結合 ChatGPT，預計 114 年春季開始支援中文版本。另 Apple 預計在 114 年 2025 下放 AI 功能至中階手機 iPhone 16e，有機會帶動其他品牌業者跟進，加速中階手機加入 AI 功能，亦有利於終端 AI 手機滲透率提升。

(2) 資訊與家電：

114 年，AI 家電成為市場焦點，各大品牌如三星、LG 紛紛推出更實用的 AI 解決方案，展現 AI 技術在家庭生活中的深度應用。在 113 年的 CES 會場上，SAMSUNG 推出 AI 混合冷卻冰箱，透過學習用戶使用習慣，精準預測溫度變化並自動調節，維持食材新鮮度。LG 則在電視領域發力，AI 音效技術將 2 聲道升級為 9.1.2 虛擬環繞聲，提升觀影沉浸感。新款 AI Magic Remote 更整合語音搜尋、內容推薦、影像音訊客製化等功能，甚至支援生成式 AI 圖庫，讓電視互動更智慧。顯示螢幕成為 AI 家電與用戶溝通的重要媒介。三星 Bespoke AI 智慧

肆、營運概況

滾筒洗衣機配備 7 吋 LCD 螢幕，提供直覺操作介面和 AI 客製化洗程，並能即時顯示洗程進度與分析報告。LG AI 電視則透過高效能處理器，實現 AI 影像、音效優化，並能偵測空間環境，提供最佳視聽效果。

而未來在 AIoT 發展上，無線充電技術擴展至咖啡機、烤麵包機等家電，電視結合行動裝置變身卡拉 OK，展現 AI 家電的多元應用。114 年，AI 將更深入融入家電產品，不僅提升便利性，更致力於創造健康、美好的生活體驗。

(3)應用週邊商品：

智慧類產品來說，穿戴配件市場在 AI 技術的推動下，呈現多元創新發展。真無線藍牙耳機方面，Apple AirPods 4 系列強化主動降噪與個性化音訊，半開放式設計也能享受優質音效。開放式耳機則因舒適度高、保留環境音而崛起，越來越多品牌積極投入。而智慧手錶手環市場，AI 應用使穿戴裝置更智慧，提供個人化運動、睡眠建議，並強化長者跌倒偵測、孩童位置追蹤等功能。在 AR/VR 智慧眼鏡技術上，AR 眼鏡強調輕量化與全天候可用性，應用於導航、翻譯、工業等領域；VR 設備則提升解析度、降低延遲，優化遊戲、教育、會議體驗。智慧眼鏡融入 AI，提供個人化資訊與健康追蹤。企業市場對 AR/VR 需求增加，應用於培訓、設計、協作。

充電類產品方面，快充、Type-C、無線充電成為主流，多口輸出、多協議兼容的產品受歡迎。隨著 Qi2 無線充電協議普及，相關產品需求將持續增長。整體而言，113 年智慧穿戴配件市場聚焦於提升使用者體驗、強化 AI 應用，並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

(4)保健商品：

台灣保健市場將迎來顯著的轉型與發展。隨著科技進步，個人化營養與精準保健成為主流，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傳統保健

肆、營運概況

品，而是追求基於自身生理數據的客製化方案。基因檢測、腸道菌相分析等技術的普及，將加速這一趨勢的實現。疫情後，民眾對免疫力與腸道健康的關注度持續高漲，益生菌、益生元等產品將推陳出新，結合免疫調節與腸道保健的複方產品將更受歡迎。此外，現代人生活壓力大，情緒健康與壓力管理成為重要議題，舒壓、助眠產品需求增加，天然草本成分與科技輔助睡眠設備將受到青睞。台灣社會高齡化，銀髮保健與抗衰老市場潛力巨大，輔酶 Q10、膠原蛋白等成分的產品將成為主流。消費者對保健產品的訴求更加細緻，功能細分化與多元化產品將應運而生，植物基產品、可持續發展的產品將更受重視。

數位科技與智慧保健的結合，將使健康管理更加便捷，行動應用程式、穿戴裝置、AI 技術將廣泛應用。消費者對產品的透明化與可信賴性要求提高，品牌需加強產品資訊公開，具有科學實證、第三方認證的產品將更受青睞。食品機能化趨勢持續發展，消費者期望透過食品獲得更多健康效益。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為通路及產品代理商，並無產品技術研發；近年來一直有在通路的經營創新上與時俱進，在既有店面內與品牌合作專屬陳列區域、體驗專區、與品牌經營聯合商圈性活動，同時也結合數位化工具經營商圈客群，如社群(LINE、Facebook)工具，增加與社區的緊密連結，也能帶給消費者在購物旅程上有更完整與熟悉的體驗。

在線上購物經營方面，神腦國際線上購物平台「神腦生活(senaonline)」，亦同步朝新零售全通路購物發展，目的邁向店商新時代。除提供更多元的商品上架，更能透過內部系統使門市人員及消費者可以直接取得線上平台之商品及優惠資訊，建立 O2O 消費模式，達到線上線下資訊流、物流、金流的完整串聯。

肆、營運概況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為刺激通訊消費市場需求，神腦國際將持續引進時事話題手機，以滿足消費者需求。同時持續爭取各大廠牌的特色機型代理，同時規劃更多專屬神腦國際的差異化包裝，供消費者挑選。
- (2) 為滿足更多用戶價位需求，擴大二手機的種類品項，並增加線上與現下的販售通路，期望接觸到更多客戶族群。
- (3) 穿戴式裝置未來趨勢以智慧穿戴式裝置結合健康監測為主軸，再予以延伸其他應用商品，透過核心業務向外延伸與爭取代理販售更多、更專業的各類別功能之智慧穿戴式裝置。
- (4) 持續增加代理通訊及國際品牌大廠的週邊應用商品及販售高品質、高效能的自有品牌配件與個性、客製化商品代理販售，以提升應用週邊商品的產值。
- (5) 透過神腦生活(senaonline)購物平台與實體門市的結合，滿足消費者不同的消費時間與習性，透過新機展示、應用、教育，融合線上下服務平台，讓實體通路轉型新型態零售，提供消費者全年無休與 24 小時不間斷的完整消費體驗。
- (6) 從實體門市為社群主要發起者及經營者，讓社區商圈的消費者可以透過加入社群的方式，快速獲得回應與優惠訊息，並結合線上平台的方式讓消費者能快速結帳。
- (7) 持續擴大新會員數與累積現有會員回購的資訊，增加會員資料庫的數據量，藉此能更精準分析未來會員行銷與管理的準確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結合中華電信 5G 服務，積極取得 5G 智慧行動裝置及 AIoT 相關商品的代理及銷售，期望能成為更多元的 5G 應用通路之品牌領導者。同時與中華電信固網資費服務結合網通相關商品，將未來 AIoT 產品導入家庭做好基礎網路建設。

肆、營運概況

- (2)除了搭配中華電信推出 5G 資費方案不同的套餐外，另透過神腦生活(senaonline)同時搭配實體門市互相配合提供生活上不可或缺的必須品，以期望能充分滿足顧客需求。線上通路經營會與線上購物平台業者相互合作，以神腦品牌館概念經營。
- (3)透過不斷成長與變化的消費者數據，快速掌握消費市場動態，並針對不同消費型態與購買需求，開發新商品並給予最適客製化服務，滿足顧客的個人、家庭與健康生活需求。
- (4)藉由金融支付、行動支付、銀行合作、中華電信會員點數之點數經濟交換，提升消費者各項消費、再購循環折扣與會員彼此引流，持續累積會員數，並透過神腦會員權益而對神腦全通路進行不斷的循環再購。
- (5)增加神腦會員與各種異業的點數交換活動，擴大點數生態圈的運用與雙方會員資訊交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銷售地區之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 年度		11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臺 灣	32,307,092	100.00	31,269,132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神腦國際長期致力於積極爭取通訊商品代理權及合作對象，以 Android 智慧型手機品牌來說，SAMSUNG、OPPO、Xiaomi、vivo、realme、Sony Mobile 等國際品牌均與神腦國際有深度的合作，今年度也首度與中華電信攜手合作 Google 引進上銷售，滿足全市場需求。神腦國際也持續拓展在藍芽穿戴、智慧家電等商品的合作模式，提供消費者更為全面的商品選擇以及服務。除了跨國品牌的不間斷合作，持續與 ASUS、HTC 合作也仍是神腦協助台灣品牌成長的重要指標。

肆、營運概況

除 Android 手機外，神腦國際亦協助中華電信銷售 Apple iPhone 系列手機，神腦子公司曄固科技（股）公司、孫公司曄恩科技（股）公司為 Apple 全系列商品代理商，子公司優仕（股）公司及孫公司優銳資訊有限公司均為 Apple 授權優質經銷商；多元品牌的操作配合，締造神腦國際於代理通路商上穩固的品牌地位，持續提升整體通路市場的市占率及維持手機通路市佔率第一名的地位。

恢復到三大電信業者市場後，對於各業者間針對既有用戶維繫的競爭會越來越激烈，穩定且快速地訊號品質將成為最大重點。中華電信在 113 年榮獲國際權威認證機構 SPEEDTEST®「5G 網速」、「5G 涵蓋」、「5G 遊戲體驗」及「5G 影音體驗」第一名殊榮，並創下國內首度由單一電信業者奪得「5G 用戶體驗」大滿貫佳績，亦為國內唯一蟬聯 OPENSIGNAL 113 年上、下半年「用戶體驗評比」大滿冠的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在硬體、軟體都持續提供用戶最優質的行動網路服務，仍能維持電信市場的領先地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以智慧型手機產品面來說，台灣市場總銷售量於 113 年已較前年有提升約 5%，隨著全球通膨壓力逐漸降溫，台灣經濟呈現穩健回升的趨勢，經濟前景穩定，並激發了消費與投資的活力。但由於換機週期延長、5G 普及率已達 90%以上，市場成長會越漸趨緩，高階旗艦機型與 AI 手機成為推動銷售的關鍵。以 AI 手機發展來看，全球手機品牌將全面導入 AI 技術，而台灣供應鏈（如：聯發科、台積電、大立光）也都能在 AI 晶片與影像技術方面發揮關鍵角色。

資費方面與中華電信維持穩定且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搭銷中華電信門號資費方案，114 年仍持續以 4G 移轉 5G 為重點資費目標，並且主力銷售在 5G 手機與生活小家電的綑綁，期望能藉由

機型的優惠價格、原廠的各種行銷活動與加碼活動，帶動整體總量的成長。

4. 競爭利基

(1)代理各大品牌之通訊、應用週邊及家電與資訊商品，並持續導入新的商品及業務模式創造集團綜效。

神腦國際多年來致力於提供多元化的商品，並與全球各大手機品牌原廠建立起長久且良好的夥伴關係。因應個人與家庭需求，也陸續代理銷售各大家電品牌，給消費者除了通訊商品外的額外選擇，提供更多數位家庭串連的體驗與未來 IoT 生活商品所需。

此外，神腦代理日本原裝進口保健品牌「sakuyo」及其他保健品牌，跨足保健與保養領域，針對不同年齡層（成人/兒童）提供相應所需之商品，並持續依照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藉以讓消費者生活更美好更健康。

(2)佈建更健全的 O2O 商業模式：

神腦國際全台共設立 240 家直營門市據點，多年來致力深耕在地商圈，辦理中華電信相關行動業務，除提供用消費者最多元且專業的通訊、家電、資訊商品服務外，並提供多種優質家電、生活保健商品與各式生活用品，以滿足不同消費者不同需求。而神腦線上購物平台不僅是實體門市的虛擬貨架，更是實體門市的新來客渠道。透過實體與線上通路各自部不同的引流力量，整合線上下的資源與優惠，來提供消費者更好的線上線下使用體驗與消費者便利。

(3)完善的教育訓練體制：

現行的教育學習系統除了實體的產品教育訓練外，也有數位 e-Learning 平台提供人員隨時可以閱讀與重複學習，讓門市人員銷售專業度能提升。產品方面，積極與各通訊品牌進行達人訓練，培養對於最新產品的理解與銷售能力。同時，這些年

肆、營運概況

來零售內部也陸續培養了超過 50 位優秀的內部講師夥伴，將他們自身管理、服務及銷售的經驗轉化為新進人員、新任店長的學習課程，提升整體服務的一致性。

(4)會員經營機制：

神腦擁有廣大的會員數與會員資料庫，透過大數據的分析與管理，有效掌握會員的需求，提早建立溝通。透過推播訊息、優惠活動、互動關心等，提升會員黏著度，建立神腦的口碑行銷；並積極與異業共同會員合作互惠計畫，達到雙方引流的最大利益。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中華電信在 113 年榮獲國際權威認證機構 SPEEDTEST® 「5G 網速」、「5G 涵蓋」、「5G 遊戲體驗」及「5G 影音體驗」第一名殊榮，並創下國內首度由單一電信業者奪得「5G 用戶體驗」大滿貫佳績，亦為國內唯一蟬聯 OPENSIGNAL 113 年上、下半年「用戶體驗評比」大滿冠的電信業者。
- 致力開發並引進最新應用週邊品項加強行銷自有品牌配件，設計研發出符合市場趨勢、更個性化及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滿足更多層次的消費者。
- 持續引進更多智慧聯網的家庭商品、智慧穿戴式裝置、生活家電及 AIoT 商品以強化神腦以個人、家庭生活出發的品牌形象。
- 神腦全台各鄉鎮有 240 家直營門市，貼近各地消費者生活圈，深耕在地商圈與社區，透過門市空間來提供商品的展示陳列與應用體驗，讓消費者能看得到也摸得到。
- 神腦生活購物平台可以突破門市空間的限制，提供更多樣豐富的商品，擴大消費者的購物選擇性。
- 經銷通路長期市場經營，維繫業務團隊與原廠、經銷客戶往

肆、營運概況

來關係。並擴大新客戶接觸廣度、多元產品代理與產品組合行銷，使產品銷售搭配彈性大。另配合經銷客戶提供第一線完整銷售資訊，隨時針對市場變化做應變，以利快速決策。

(2) 不利因素

- 智慧型手機硬體規格已趨成熟導致新意不足，加上匯率差價，導致新推出旗艦機定價有調漲趨勢，影響消費者的換機意願，期待各大手機業者能開發更多吸睛黑科技且定價合理以刺激手機銷售。
- 面對既有電信業者進入手機經銷市場的競爭、品牌手機原廠直供大型手機通路及提供到府收送的維修服務，可能影響神腦經銷通路及維修通路的業績。

(3) 不利因素之因應對策

- 強化會員資料庫的應用、分析過往消費記錄與產品週期型態，建立完善的會員顧客管理系統，搶先在新商品上市前就提前溝通，擷取消費者再購與回購的機會。
- 智慧型手機方面，持續與各原廠緊密合作，並積極爭取各廠話題手機代理權，除為零售通路創造來客潮，並可鞏固經銷通路業績。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用 途
行動電話及平板電腦	買賣銷售及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家電商品及資訊商品	買賣銷售及代理中華電信門號
應用週邊商品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生活保健商品	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神腦國際行動通訊商品及其應用週邊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Google、OPPO、Xiaomi、vivo、Realme、ASUS、SONY、HTC、SUGAR、INHON、Hugiga 等。

平板電腦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OPPO、Xiaomi、Redmi、Acer 等。

肆、營運概況

家電及資訊商品（大小家電、筆記型電腦、聯網螢幕、行車記錄器、遊戲機）主要供應商包括：Panasonic、LG、SAMSUNG、SONY、Dyson、PHILIPS、Electrolux、DAIKIN、SHARP、KOLIN、Xiaomi、HERAN、SAMPO、TECO、CHIMEI、ASUS、Acer、Mio、大通、Nintendo、Microsoft 等。

應用週邊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Apple、SAMSUNG、SONY、小米、OPPO、Realme、vivo、HTC、Garmin、ASUS 等。

生活保健商品主要供應商包括日系 GMP 製造工廠、正官庄、葡萄王、台塑生醫等。

(四) 最近兩年度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之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股)公司	8,700,635	26.93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7,952,266	25.43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其他	23,606,457	73.07		其他	23,316,866	74.57	
	銷貨淨額	32,307,092	100		銷貨淨額	31,269,132	1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代碼)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代碼)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603165	10,382,466	36.87		603165	9,786,164	36.65	
2	中華電信(股)公司 509918	4,564,388	16.21	本公司之母公司	中華電信(股)公司 509918	4,226,402	15.83	本公司之母公司
3	其他	13,215,721	46.92		其他	12,690,935	47.52	
4	進貨淨額	28,162,575	100		進貨淨額	26,703,501	100	

肆、營運概況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4 年 2 月 28 日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4 年 2 月 28 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管 理 及 幕 僚 人 員	631	628	622
	銷 售 人 員	1313	1326	1377
	維 修 人 員	78	77	87
	作 業 員	4	4	6
	合 計	2026	2035	2092
平 均 年 歲		38	37.3	3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37	9.29	8.9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5.43%	5.26%	5.11%
	大 專	77.3%	77.54%	78.30%
	高 中	16.63%	16.66%	15.82%
	高 中 以 下	0.64%	0.54%	0.7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本公司之營業項目主要為通訊產品之銷售，一般而言，無任何污染問題發生。

(二)促進環境改善措施：

1. 公司有中央空調系統，調節環境內溫溼度，定期保養空調設備，藉以維持環境內空氣清新減少耗能。
2. 定期實施環境整理、整頓活動，及環境消毒工作以維持工作環境衛生。
3. 事業廢棄物皆依法規委託合格專業環保處理公司清運，並施行垃圾分類。
4. 全力創造及提供員工科技、人文、舒適的工作環境。
5. 採用節能燈具，以節約能源。
6. 於各門市配合執行廢手機及電池回收。

肆、營運概況

五、勞資關係

(一)重視勞動人權政策：

本公司為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恪守現行勞動法令規範，遵循《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有尊嚴的對待及尊重現職同仁，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有關人權關注事項具體管理方案與人權保障之教育訓練做法如下：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一、人權關注事項	
(一)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管理單位，力求「符合法規、風險評估、全員參與、持續改善、危害歸零」，主要執行項目摘要如下： (一)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室，聘任全職之專業護理師為員工平時之健康把關，規劃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月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執行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指導及執行作業環境評估，推動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建立安全與健康友善工作環境，並與國內專業醫療單位配合，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四癌篩檢、流感疫苗施打、健康講座等，定期追蹤異常狀況及處理，以建立基層照護服務體系。 (二)為營造優質健康的懷孕及職場哺乳友善環境，凡懷孕至產後一年尚在哺乳期間，皆會進行職場母性健康風險評估並追蹤管理健康狀況。105 年度通過新北市政府哺乳室合格認證，鼓勵女性員工生產後持續哺餵母乳，並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哺（集）乳室，落實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 (三)辦公室空間安全： (1)每年進行消防設備定期檢查作業乙次，以確保設備運作正常及其數量符合法規之標準。

肆、營運概況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2)辦公室室內配電盤每月進行乙次量測電壓電流以及溫度，每半年進行清潔除塵乙次，確保配電盤變壓器及線路以維護用電安全。 (3)辦公室出入口設置門禁刷卡設備，確保人員進出使用門禁卡片控管，以維護辦公室進出安全。 (4)辦公室出入口設置監控錄影設備，進行 24 小時動態錄影設定，確實記錄辦公室進出資料，以進行安全紀錄。 (5)辦公室範圍設置系統保全設備，進行夜間辦公室動態監測，以確保辦公室夜間財產安全。 緊急危害措施： (1)依照消防法規設置防火管理人及相關團隊，每半年進行乙次消防訓練講習以及操作，以傳授正確消防防火訓練。 (2)建立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以利緊急危害發生時快速進行通報，以確保人員安全並進行搶修及恢復營運。 (3)依法設置護理師以及急救人員，以利於平時衛教宣導以及緊急危難時進行相關急救作業。
(二)杜絕不法歧視及騷擾，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一)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與程序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工會會員為由，給予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以創造尊重、平等、安全及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二)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以及維護員工性別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特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並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免於職場暴力及性騷擾之工作環境。
(三)禁用童工及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任用童工，遵守法令工時規範及休假制度，以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四)支持員工集會結社之自由	本公司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行使勞動權，維持員工意見表達管道的暢通，並致力推動勞資關係的和諧。

肆、營運概況

項 目	具體管理方案
	摘要說明
(五) 促進工作機會	本公司提供國內大量就業機會，並與學校合作，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六) 落實資訊安全	關於求職者及所僱員工之個人隱私資料保護，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同時為提升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機制，降低個人資料遺失、受損、受到未經授權或不合法處理之風險，特建立個人資料安全事件管理機制，確保發生個人資料安全事件時，可即時採取矯正措施，避免損害擴大。
二、人權保障之教育訓練	
(一) 提供勞動法規遵循宣導訓練	內容包含：勞動法令相關規範、禁止童工、反歧視、反騷擾、工時與排班管理，以提供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 提供性騷擾防治線上課程	內容包含：了解職場性騷擾之樣態與概念、性騷擾之預防、以及性騷擾事件處理辦法。
(三) 實施預防職場暴力宣導	頒布及定期宣導「預防職場暴力之聲明」，推動「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協助員工了解何謂職場暴力並了解如何避免職場暴力行為，以共同營造零職場暴力之友善職場工作環境。
(四) 定期職業安全衛生外派訓練	內容包含：消防訓練、急救人員訓練、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

(二) 員工行為倫理規範：

1. 本公司一向重視及信守公平、誠信及正直之最高行為標準，因此要求所有的經理人及員工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行為準則，避免任何不當之行為，其主要內容為：
 - (1) 遵守所有規範本公司商業活動之法令規章及本公司之政策。
 - (2) 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對於本公司之服務提供不得基於私人利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 (3)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4) 不可洩露、告知、交付或移轉予他人或對外發表營業上機密及客戶資訊。
 - (5) 不可假職務之便，以不正當之方法牟取利益或造成公司損失。

(6)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同時維護消費者權益。

2.若有從事違反行為準則之活動時，將依據實際狀況，予以懲處或終止僱用等措施。

(三)員工福利措施：

1.薪酬福利：

(1)本公司提供具競爭性的薪資及制定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分潤之獎金辦法，以與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2)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並提供員工免費的團體保險（包含壽險、意外險、癌症險、醫療險）及優惠眷屬之團體保險，提供員工及其眷屬完善之醫療照顧，增進員工福利。

(3)本公司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提撥福利金，以辦理員工急難救助、婚喪喜慶禮金及提供國內外旅遊補助等相關職工福利事宜。

(4)為使職場母親安心孕育胎兒及撫育幼兒，本公司積極營造友善職場，給予女性員工在孕期安胎休養、產假、育嬰留職停薪或哺乳等各期間最大的支持及協助。

2.員工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依據員工須具備的核心職能與專業知識，提供完善的訓練規劃。本公司訓練體系有：A.職級別訓練：針對不同職級員工，提供管理類與一般通識類訓練；B.專業別訓練：根據各職務所須具備之職能，提供專業類別的教育訓練。

(2)服務整合的領導品牌：為滿足顧客一站式購足環境，除了提升專業、管理、核心能力外，同步強化同仁之服務整合能力及部門間的營運效能，以軟性課程及團隊激勵，落實服務整合的優勢，達到精質化學習成效，締造高品質的顧客服務價值。

(3)活力企業，彈性管理：持續舉辦主管管理系列課程，這些課程將專注於提升主管的領導能力、溝通技巧與協作能力，並引導主管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發展出更具彈性與創新的領導風格。

肆、營運概況

(4)專業數位達人養成：身處數位匯流時代，為提供消費者更多元豐富的商品服務，除持續提升門市人員銷售與服務品質訓練外，e-Learning 數位平台更提供多元的專業知識訓練，強化門市 5G 及數位 3C 知識專業度，以顧問角度為消費者提供優質智慧家庭(Smart Home)數位生活。

(5)積極發展數位課程：神腦國際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樣化、多元化的數位學習系列課程，113 年辦理：「A I 技術」、「法律知識」、「產業趨勢」、「永續經營」、「公共衛生」、「個人發展」等系列課程，透過多領域、多技能的培訓，達到落實制度、建立習慣、知識分享傳承與管理之目的。

(四)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訂定「員工退休作業規定」，明定退休條件、退休申請及退休金計算/給付作業流程，每月依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提撥薪資總額 2%儲存台灣銀行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監督退休金之合法運用，並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公報規定，定期委請精算師對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出精算評估報告。自民國 94 年 7 月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適用勞工退休金新制之員工，公司按月提撥投保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之個人帳戶，員工亦可依其意願自行提撥 6%內額度之退休金。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非常重視勞資關係，內部規定皆遵守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與員工訂定勞動契約維護工作權益，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重視員工福利。並設有公開的內部溝通與諮詢管道（總裁 e 信箱、公司入口網站）同仁可隨時提出改善建議與可行方案，善盡關懷之責，以期奠定勞資和諧關係。

(六)其他重要協議：

1. 為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確保性別工作平權，設立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規定並公開揭示，規定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程序，並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

言行舉止，致力維護健康且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 本公司全體員工除需遵守工作規則外，為有效規範工作倫理、操守與行為準則，故於每位員工進入公司時皆須簽定勞動契約及行為準則，要求員工確實遵守相關行為規範。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說明如下：

1. 前言

基於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業務特性，為維護客戶、股東及公司之權益，本公司及全體同仁有責任和義務，共同建立及維護一個安全的資訊與通訊作業環境，讓資訊安全成為企業文化的一環，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明確定義安全目標與安全要求，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 (1) 本公司全體同仁
- (2) 本公司相關資訊系統
- (3) 廠商、訪客
-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適用本政策之人員或組織

3.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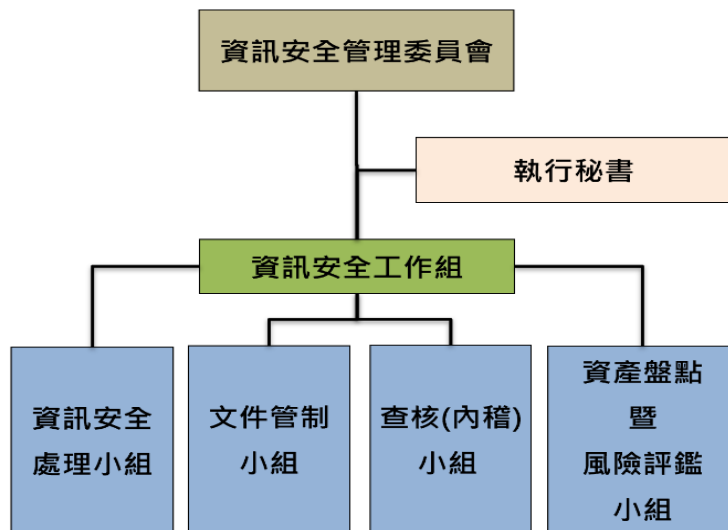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制定的目的，在提供可資依循之企業資訊安全指導大綱及方向，明確定義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之目標，並作為本公司各事業部規範所管轄業務安全責任之指導原則。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通訊之安全，以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破壞、設備故障或天然災害等因素導致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毀損或服務中斷之風險。並符合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要求，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一、機密性：確保被授權之人員方可合

肆、營運概況

理的使用資訊，以防止資訊被不當揭露。二、完整性：確保資訊不受未經授權的竄改與資訊處理方法及結果的正確性。三、可用性：確保經授權的使用者，在需要時可以取得資訊，並使用相關資產。

4. 資訊安全組織

資訊安全為風險管理的一部分，相關的管理權責如下表



組織	權責範圍
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	1. 擔任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代表。 2. 督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實施。 3.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4. 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及改善的有效性。 5. 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協調資源之分配及使用。 6. 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7. 審核實施矯正措施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 8. 審核矯正措施之有效性。 9. 每年至少召開管理審查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執行秘書	負責資安工作推動之各項協調工作
資訊安全	1. 負責執行單位內資訊安全業務及相關技術之推動。 2. 蒐集並提供資訊安全相關資訊，如防護、防毒及防駭

肆、營運概況

組織	權責範圍
處理小組	等，並適時發布公告。 3. 建置資訊安全措施，執行資訊安全監控等安全預防事項。 4. 不定期參與外部資訊安全研討會、訂閱資訊安全相關電子報或與資訊安全專家保持聯繫，以獲取資訊安全新知。 5. 規劃危機處理程序，清查危機事件原因、確定影響範圍及損失評估，執行應變措施，辦理資訊安全通報，並執行解決辦法等危機處理事項。 6. 依據相關營運持續運作計畫與資安事件通報管理程序書，執行災害復原工作。 7. 矯正措施啟動時間之鑑別，定期追蹤查核實施成效。 8. 其他有關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資產盤點暨 風險 評鑑小組	1. 辦理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 2. 參與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討論。 3. 彙整資產盤點及風險評鑑資料。 4. 建議風險控管措施。 5. 協助擬定風險處理計畫。 6. 協助執行風險處理。 7. 確認風險處理結果。 8. 每年至少進行 1 次資訊資產清單更新、覆核及風險評估。
文件管制小組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發行、回收、保管、借閱與銷毀及版本管理。 2.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電子文件公告及更新管理。 3. 紙本紀錄回收、儲存與管理。 4. 協助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5. 於管理審查會議提報年度矯正措施之實施結果。
查核小組	1. 訂定相關之查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 2. 查核資訊安全業務。 3. 提出查核報告及相關建議事項。 4. 複查查核報告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 5. 每年實施 1 次資訊安全查核（含內部）。 6. 保管備查資訊安全查核報告。

肆、營運概況

5. 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資訊安全政策包含了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各事業部執行業務時必須遵守政府相關法規（如：專利法、著作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之規定。
- (2) 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建立及推動事宜。
- (3) 建立組織全景評鑑機制，以界定資訊安全的方針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範圍，並了解組織全景及關注方的需要與期望。
- (4) 訂定文件控管作業規定，以律定資訊安全制度相關文件之制定、修改、編碼、發行等管理原則。
- (5) 建立資訊資產之管理機制，以統籌分配、有效運用有限資源，解決關鍵安全問題。
- (6) 建立風險評鑑管理辦法並識別出各類資產的風險，以採取適當之風險處理措施，加以管控、降低風險至可接受之程度。
- (7) 定期實施業務相關之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實施規定。
- (8) 建立機房實體及環境安全防護措施，並定期施以相關保養維護。
- (9) 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敏感資訊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之存取行為。
- (10) 建立資訊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作業流程，明確規範系統於開發及委外相關遵循之依據，且資訊系統或服務應於建置或推出前，應將資訊安全相關議題納入，以防範危害系統安全之情況發生。
- (11) 訂定及執行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活動，以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針對未盡事項執行矯正措施。
- (12) 訂定資訊安全之營運持續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本公司遭受突發事故時業務得以持續運作。
- (13) 本公司所有人員皆負有維持資訊安全之責任，且應瞭解及遵守相關之資訊安全管理規定，並於工作職責中落實。

6. 資訊防護措施

除建立相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除持續依據內、外部環境可能之風險進行對應與監控外，亦針對內部既有資安系統，強化偵測與防護穩定性，建立業務持續運作機制，以降低企業資安和經營風險，進而達到預防風險發生的目的。

項目	內部	外部
風險及趨勢監控	- 定期執行風險稽核，並依據發現事項改善 - 採用入侵偵測監控、防毒集中管理平台、整合日誌集中化平台，自動分析威脅軌跡、掃描潛在事件 - 資安攻擊事件發生後，相關單位將進行事件調查與分析	- 隨時追蹤國際標準及法規趨勢 - 訂閱資安威脅及技術情報資訊，持續追蹤及處理威脅情資 - 定期參與國際型資安大會掌握最新技術與威脅情資 - 加入台灣 CERT/CSIRT 聯盟共享相關資安情資。
機制與防護	- 落實日誌集中化並進行自動化關聯分析，建立即時資安事件告警機制 - 導入惡意封包監控機制及主機端點防護系統 - 強化應用程式防護，導入應用程式防火牆，降低應用程式遭受攻擊的風險 - 強化資料庫系統稽核，導入資料庫系統，留存資料庫活動軌跡 - 導入『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軟體組成分析』，持續監測應用程式開發過程與所使用的第三方元件，確保程式碼安全性與開源授權合規性。	- 與資安廠商合作，即時分析內部使用狀況 - 定期安排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執行第三方檢測，如滲透測試、紅隊演練等 - 透過專業白帽駭客，遵循國際組織檢測標準如 OWASP、OSSTMM 執行，依據發現資安風險進行修正與追蹤
業務持續運作	- 參考 ISO 22301:2019 規範，進行混合雲端架構的建置與遷移 - 針對關鍵業務系統建立營運持續計劃，並每年定期演練。	- 落實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即時更新與確認法遵狀況，定期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考試 - 執行 PDCA，強化事前預防、事中監控、事後應變，降低企業資安風險

肆、營運概況

7. 資訊安全相關建置與執行狀況

(1) 113 年投資資安相關系統合計 1,300 萬元，第三季導入『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軟體組成分析』，持續監測應用程式開發過程與所使用的第三方元件，確保程式碼安全性與開源授權合規性。

(2) 113 年第三季完成 ISO27001:2022 證書轉版持續更新達到全球各類 IT 標準，以達資訊安全管理的國際標準；為了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資通安全指引及規範，依照 PDCA 持續改善維持 ISO27001:2022 證書有效性。

(3) 公司內資訊安全組織為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由資安權責單位『資訊安全處』負責資安工作執行，目前配置一位專責資安主管及兩位專職資安人員；今年在董事會進行了 5 次資訊安全報告，1 次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議進而符合關注方及跨部門的需求。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參考過去資料估算以下兩種資安事件若發生造成之影響的狀況

1. 神腦相關系統因遭受阻斷式攻擊，造成神腦相關系統無法訪問及使用，經緊急處理並進行緊急服務移轉計畫，影響神腦生活網站服務約 2 天，約損失營業額 1 億 7700 萬元。

2. 神腦主要辦公室因地震影響，造成電力、網路受到影響，估算有兩週時間影響無法辦公及部分服務受到影響，緊急將服務移至雲端主機及繼續運作，相關服務、廠商、設備費用損失約 1 億元。

肆、營運概況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手機供應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2/01/01	114/12/31	手機暨終端商品供應	無
電信業務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114/01/01	116/12/31	電信業務代理	無
原廠合約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110/11/01	自動續約	LG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	109/05/01	114/03/31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香港商尚域投資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7/05/01	自動續約	VIVO 手機採購合約	無
原廠合約	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6/12/13	自動續約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3/08/28	自動續約	OPPO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	60 天前通知	三星代理商合約	無
原廠合約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90 天前書面通知	HTC 商品採購	無
原廠合約	Sony Taiwan Ltd	93/07/15	三個月前書面通知	買賣合約	無
原廠合約	台灣微軟行動股份有限公司	87/04/07	自動續約	商品採購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6,737,556	6,539,760	197,796	3.02%
非 流 動 資 產	3,675,523	3,293,533	381,990	11.60%
資 產 總 額	10,413,079	9,833,293	579,786	5.90%
流 動 負 債	3,549,249	2,949,548	599,701	20.33%
非 流 動 負 債	415,771	458,543	-42,772	-9.33%
負 債 總 額	3,965,020	3,408,091	556,929	16.34%
股 本	2,582,527	2,582,527	0	0.00%
資 本 公 積	738,199	717,664	20,535	2.86%
保 留 盈 餘	3,127,030	3,146,444	-19,414	-0.62%
其 他 權 益	-9,318	-32,003	22,685	-70.88%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9,621	10,570	-949	-8.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6,448,059	6,425,202	22,857	0.36%

增減比例超過20%之變動分析：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增加，因存貨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113年度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 業 收 入	32,307,092	31,269,132	1,037,960	3.32%
營 業 毛 利	3,495,916	3,409,651	86,265	2.53%
營 業 淨 利	401,143	425,488	-24,345	-5.7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75,111	387,829	-212,718	-54.85%
稅 前 淨 利	576,254	813,317	-237,063	-29.15%
本 期 淨 利	477,361	704,598	-227,237	-32.2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1,466	-31,550	73,016	-231.4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18,827	673,048	-154,221	-22.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78,310	705,677	-227,367	-32.22%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49	-1,079	130	-12.0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19,776	674,127	-154,351	-22.9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949	-1,079	130	-12.05%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 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減少所致。
- (2)稅前淨利減少，主要為營業淨利減少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所致。
- (3)本期淨利減少，主要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主要為去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為負項金額，今年無此金額所致。
-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要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6)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減少，主要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 (7)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2. 公司主要營運內容改變的原因：未有重大變動，故不適用。

3.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持續深耕行動通訊商品零售及經銷通路，維持通訊通路領導地位，引進更具競爭力的各種新款智慧型手機及更豐富的資訊數位商品產品組合，並藉由神腦生活(senaonline)串聯線上、線下的業務，整合虛實通路資源發揮綜效。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68,285	1,859,023	309,262	1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3,512	1,145,512	-242,000	-21.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872	37,005	-392,877	-1,06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544	-873,254	54,710	-6.2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7,404	2,168,285	-270,881	-12.49%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係營收增加，使存貨、應收（付）款項、其他應收（付）款項等重要項目變動而使現金減少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神準現金增資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註)	全年 現金流出量 (3)(註)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642,737	518,026	481,582	1,679,181	-	-

註：上表數據為非合併資訊，係本公司預算數，未經會計師核閱。

1.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 114 年度仍為獲利狀況，故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支應公司營運所需資訊系統及特約門市相關設備之資本支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應短期性資金需求。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專業致力於資、通訊產品的營運與銷售、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代理業務。
- (二)轉投資損益分析：本公司以合併基礎下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新台幣 80,605 仟元。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目前尚無具體投資計畫。
- (四)改善計畫：持續進行費用控管及擷節，以改善整體營運結果。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資金配置上首重安全之管理，定期評估貨幣市場利率、金融資訊，並視其資金成本之高低及可能之報酬與風險，選擇最有利之資金運用方式及因應措施。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以合併基礎下 113 年度匯兌利益為新台幣 1,211 仟元，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3. 通貨膨脹風險：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變動幅度對於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資金貸與他人：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

2. 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皆以子公司為主要對象，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本公司致力於本業發展，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事宜，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確認所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通路及產品代理商，並無產品技術研發；近年來一直有在通路的經營創新上與時俱進，在既有店面內與品牌合作專屬陳列區域、體驗專區、與品牌經營聯合商圈性活動，同時也結合數位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化工具經營商圈客群，如社群(LINE、Facebook)工具，增加與社區的緊密連結，也能帶給消費者在購物旅程上有更完整與熟悉的體驗。

在線上購物經營方面，神腦國際線上購物平台「神腦生活(senaonline)」，亦同步朝新零售全通路購物發展，目的邁向店商新時代。除提供更多元的商品上架，更能透過內部系統使門市人員及消費者可以直接取得線上平台之商品及優惠資訊，建立 O2O 消費模式，達到線上線下資訊流、物流、金流的完整串聯。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對於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已採取適當措施，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良好，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併購事宜，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之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貨來源主要為國內外各知名大廠，並積極拓展產品線，故無進貨集中與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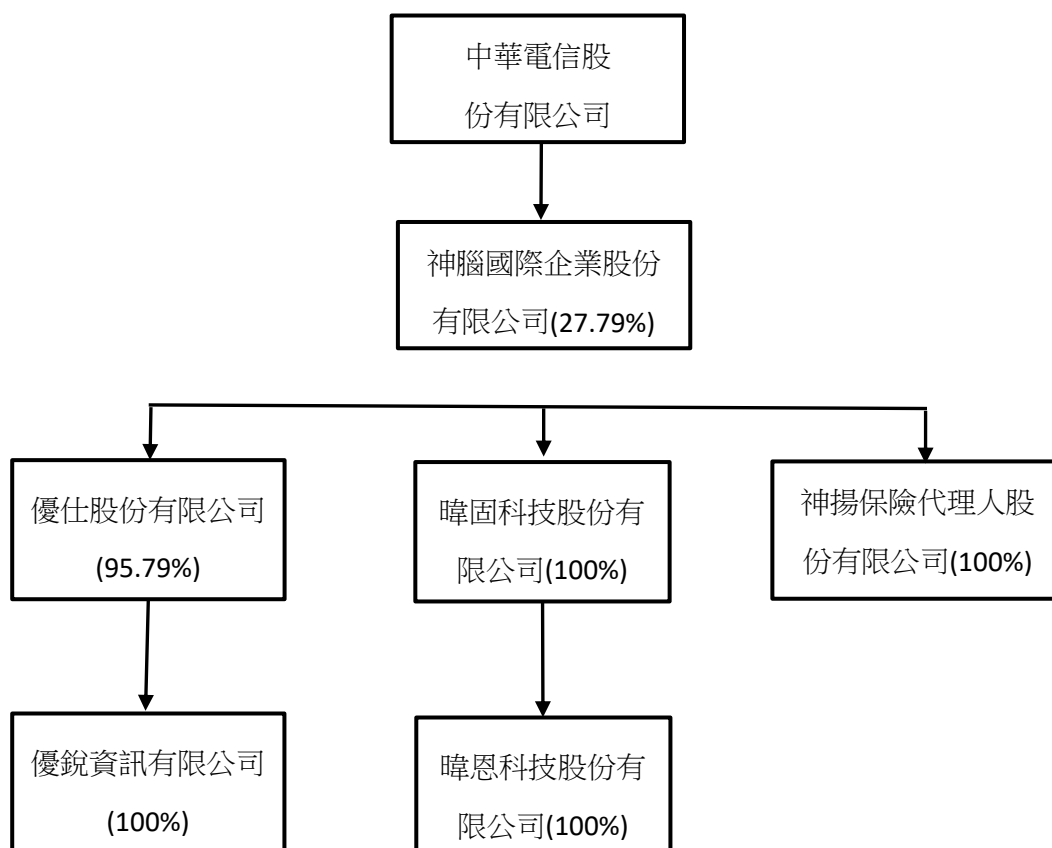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組織之概況

1. 關係企業之組織圖（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特別記載事項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85.06.15	台北市信義路一段二十一之三號	NTD 77,574,465	電信/數據服務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85.10.04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NTD 154,000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業務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101.09.05	台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13號	NTD 10,727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業務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0.05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6樓	NTD 132,660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業務
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09.1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3號6樓	NTD 47,280	資通訊產品之買賣業務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11.22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531號2樓	NTD 89,090	財產保險代理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主要業務包括固網通信、行動通信、網際網路、數據通信、通訊產品買賣維修加工業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業務等服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交通部 法人代表：簡志誠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林榮賜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張信一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伍勝園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簡立峰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李靜慧	2,737,718,976	35.29%

陸、特別記載事項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曾世宏	2,737,718,976	35.29%
	董 事	交通部 法人代表：陳信宏	2,737,718,976	35.29%
	獨立董事	呂忠津	0	0%
	獨立董事	杜奕瑾	0	0%
	獨立董事	陳嘉鐘	0	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0	0%
	獨立董事	林玉芬	0	0%
	總 經 理	林榮賜	0	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宇強	14,752,000	95.79%
	董 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廖基宏	14,752,000	95.79%
	董 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正峯	14,752,000	95.79%
	監 察 人	游彩虹	—	0%
	總 經 理	吳宇強	—	0%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董 事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吳宇強	—	100%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河	13,266,000	100%
	總 經 理	吳宇強	—	0%
暉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暉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河	4,728,000	100%
	總 經 理	吳宇強	—	0%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鄭妍妍	8,909,000	100%
	董 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林正峯	8,909,000	100%
	董 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蔡文河	8,909,000	100%
	總 經 理	林佩伶	—	0%

陸、特別記載事項

(二)各關係企業之 113 年度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餘為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574,465	507,537,817	122,587,127	384,950,690	192,942,916	43,113,200	37,220,464	4.80
優仕股份有限公司	154,000	146,119	13,485	132,634	87,036	-2,306	119	0.01
優銳資訊有限公司	10,727	30,580	18,966	11,614	88,032	293	722	-
曄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660	236,867	94,150	142,717	1,129,149	3,073	5,262	0.41
曄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280	84,191	31,591	52,600	374,074	4,629	3,350	0.73
神揚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89,090	252,265	114,563	137,702	426,719	38,836	34,239	3.84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4010469 號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 永 智

會 計 師



潘 慧 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陸、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保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十 四 日

陸、特別記載事項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對神腦國際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控制能力	71,773,155	(27.79%) (截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	-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林文智 胡學海 柯素秋 蔡旻宏 江佩玉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 控 制 公 司 間 交 易 情 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註)		差異原因(註)	應收(付)帳款、票 據		逾 期 應 收 項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 毛	貨 利	單 價(元)	授 期	信 間		單 價(元)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 據 之 比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銷貨	\$8,700,799	26.93			—	30-90天		—	—	—	990,466	58.55	—	—	—
進貨	\$4,564,388	16.21	2,055,436		—	30 天		—	—	—	-244,097	-11.43	—	—	—

註：相關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類型(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註)	租金決定依據	收取(支付)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定項
	名稱	座落地點								
承租	雲端服務、訓練所會議場地	部份中華電信營業處	-	營業租賃	合約	按月或按季支付	-	\$21,628	\$21,628	無

註：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財產交易情形：無

資金融通情形：無

背書保證情形：

陸、特別記載事項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5)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5)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緯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43,844	300,000	300,000	300,000	\$ -	4.66	3,219,219	Y	-	-	
		緯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643,844	200,000	200,000	200,000	\$ -	3.11	3,219,219	Y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本公司輸入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6.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38,438 仟元*10%= 643,844 仟元

註 4：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38,438 仟元*50%=3,219,219 仟元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依中華電信提供本公司銷售產品所產生之業務推廣費，民國 113 年度共計新台幣 333,843 仟元。

陸、特別記載事項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 年 2 月 14 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2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保雍 簽章



總經理：林保雍 簽章



陸、特別記載事項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 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案	執 行 情 形
113.05.20	1. 承認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併同盈餘分派）。	1. 訂定 113 年 6 月 26 日為除息基準日，現金股利於 113 年 7 月 17 日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 元，共新台幣 516,505,314 元）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3.01.25	第十一屆 第 12 次 董事會	微軟企業授權協議採購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無
113.02.16	第十一屆 第 13 次 董事會	1.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3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V	無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財務報表已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申報完成，並排入 113 年 0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承認事項。	V	
		3. 112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暨發放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5. 修訂本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3 年 0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6. 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7. 神準現金增資認購案	依據審計委員會決議，提高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不超過新台幣 5.5 億元進行本次神準公司現金增資認購，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V	
		8. 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9. 112 年委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網購包材減量確信服務案		9.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10.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10.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11. 民國 113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1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2.變更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案		12.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13.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3.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V	
		14.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4.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V	
		15.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15.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16.訂定受理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16.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2 月 16 日完成公告。		
113.03.29	第十一屆 第 14 次 董事會	1. 訂定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完成公告。		無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已排入 113 年 0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事項。	V	
		3.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3 月 29 日完成公告。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3.04.26	第十一屆 第 15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案	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依 法於 113 年 04 月 26 日發布重 大訊息。	V	無
		2. 擬向銀行申請 綜合額度及衍 生性金融商品 額度展期案		2.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	V	
		3. 本公司因向關 係人中華電信 (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 位，故調整使 用權資產金額 案		3.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依 法於 113 年 113 年 04 月 26 日 發布重大訊 息。	V	
113.08.02	第十一屆 第 16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 案	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依 法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發布重 大訊息。	V	無 無
		2. 審議 112 年度 經理人員工酬 勞分配發放案	除林保雍副董 事長、林正峯董 事、林正剛董事 因利害關係迴 避外，其餘出席 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	V	
		3. 本公司執行副 總經理派任案	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3.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		
		4. 擬參與神準現 金增資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董 事通過以不超 過新台幣 3.94 億元參與本次 神準公司原股 東之現金增資 認購。	4.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依 法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發布重 大訊息。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5. 制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6. 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7.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7.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發布重大訊息。	V	
		8. 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8.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發布重大訊息。	V	
		9. 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9.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08 月 02 日發布重大訊息。	V	
113.10.04	第十一屆 第 17 次 董事會	擬參與神準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113.11.01	第十一屆 第 18 次 董事會	1. 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 113 年 11 月 01 日發佈重大訊息	V	無
		2. 擬向銀行申請衍生性商品額度新增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3.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		4.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5.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6. 修訂「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6.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7. 向關係人優仕(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7.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8.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1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8.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113年11月01日發佈重大訊息	V	
113.12.13	第十一屆 第19次 董事會	1. 114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無
		2. 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並依法於113年12月16日申報完畢。	V	
		3. 113年度經理人績效評估及	除林保雍副董事長、林正峯董	3. 經理部門已照案辦理。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 事項	獨立董 事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年終獎金發放 案	事、林正剛董事 因利害關係迴 避外，經全體出 席董事無異議 照案通過。			
		4. 本公司財務長 委任案	經全體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案 通過。	4.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於 113年12月13 日發佈重大訊 息。	V	
		5. 修訂「神腦國 際企業(股)公 司內部控制制 度」部分條文 案		5.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	V	
		6. 本公司取得使 用權資產案		6.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於 113年12月13 日發佈重大訊 息。	V	
		7. 本公司因向關 係人中華電信 (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 位，故調整使 用權資產金額 案		7.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於 113年12月13 日發佈重大訊 息。	V	
		8. 本公司 114 年 度對關係人的 捐贈案		8. 經理部門已照 案辦理，並於 113年12月13 日發佈重大訊 息。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 員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13.01.25	第二屆 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微軟企業授權協議採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無
113.02.16	第二屆 第 10 次審 計委員會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112 年度股東股息紅利分派暨發放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3. 神準現金增資認購案。		3.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4.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4.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5. 擬出具本公司「112 年度國內及沙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6. 112 年委任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網購包材減量確信服務案		6.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7.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案		7.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8. 民國 113 年度委任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案		8.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9. 變更財務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案		9.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 員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10.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0.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11. 本公司擬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113.03.29	第二屆 第 11 次審 計委員會	1.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113.04.26	第二屆 第 12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及部分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113.08.02	第二屆 第 13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113.10.04	第二屆 第 14 次審 計委員會	1. 擬參與神準現金增資洽特定人認購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113.11.01	第二屆 第 15 次審 計委員會	1. 民國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日期	會次	討論事項	決議	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審計委 員持反 對或保 留意見
		2. 修訂「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案	案通過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3. 向關係人優仕(股)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3.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4.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4.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113.12.13	第 16 次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無
		2.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3. 修訂「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3.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4. 本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4.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5. 本公司因向關係人中華電信(股)公司退租 1 件營業廳櫃位，故調整使用權資產金額案		5.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6. 本公司 114 年度對關係人的捐贈案		6. 已提請董事會決議。	V	

柒、附錄

柒、附錄

公司營業據點聯絡資料

單 位	地 址
總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531 號 2 樓
台中辦公室	台中市北區華信街 8 號 1F 及 3F
中壢辦公室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 39 號
花蓮辦公室	花蓮縣吉安鄉建國路一段 16 號 1 樓
台南辦公室	台南市大林路 6 號
嘉義辦公室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 12 號
民族辦公室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53 號 7F
高雄文信辦公室	高雄市鼓山區文信路 262 號 2 樓
北區維修中心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三路 500 號 2 樓
中區維修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3
南區維修中心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 853 號 7F
台北民權 ASP	台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102 號 1 樓
桃園大業 ASP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347 號
台中一中 ASP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48 號
台中中港 ASP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2
嘉義興業 ASP	嘉義市西區興業西路 387 號 1 樓
台南中華東 ASP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201 號
高雄巨蛋 ASP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45 號
三星宜蘭服務中心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137 號 1 樓
三星花蓮服務中心	花蓮市林森路 210-6 號 1 樓
三星台中中港服務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23 樓之 3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保雍

